2002 年 9 月 18 日　　第 28/02 號文件
討論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訂明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提出的建議。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45 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訂立規則的權力主要源自條例第145(1)條。該條文賦權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該規則指明的財政資源。此外第397(1)條及第398(8)條亦賦權證監會就其他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第397(1)條賦權證監會就向其呈交申報表的細則及方式作出規定，而第398(8)條屬適用於由證監會根據條例訂立的所有規則的一般條文，旨在允許更靈活地施行不同規則下的不同規定，並且賦權訂立增補條文、過渡性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

4. 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概覽

5. 為配合根據條例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規則擬稿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包括證監會在2002年5月1日訂立並將於200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建議[1])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合併。此外，規則擬稿亦適當地精簡規定，並使規定更合理。

6. 規則擬稿旨在處理持牌法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的不同層面所帶來的風險，從而確保持牌法團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應付其經營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的負債。在有關商號倒閉的情況下，遵從規則將使該商號能有秩序地變現資產和向客戶付還債項。

7. 持牌法團必須遵從規則的資本規定，方可獲得證監會發給牌照及維持其持牌資格。資本規定由繳足股本規定(適用於可處理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及速動資金規定組成。持牌法團一經獲發牌照後，必須持續地維持速動資金及(如適用)繳足股本，有關數額為不少於該規則訂明的最低數額。

8. 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按照受規管活動的不同類別而各有不同。該等數額旨在反映出每類受規管活動為投資者及市場可能帶來的風險程度。個別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適用最低數額的速動資金(即“規定速動資金”)，由一個基本數額及一個可變動參數組成，即該最低數額可按照該持牌法團業務承擔的規模而有所變動。速動資金規定是根據有關風險而釐訂，規定持牌法團涉及風險的資產及其承受的風險程度都須受限於調整規定，從而計算出該商號的速動資金水平。

9. 為防範持牌法團沒有遵從有關的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定期申報其財政狀況，並且必須遵守給予預警通知的申報規定，以協助證監會識別出潛在的高風險商號。

---

[1] 該等新建議旨在減低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採取冒進的貸款及融資手法而導致其客戶須承受的財務風險。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5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該等建議並表示予以支持。

條文簡介

10. 規則擬稿包括以下各主要部分：

(a) 第2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擬稿的釋義條文[2]；

(b) 第3條載列條文，訂明規則擬稿下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3]；

(c) 第4、5及6條規定持牌法團必須按照附表1指明的數額維持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4]；

(d) 第17至35條訂明持牌法團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事宜，以決定其速動資產數額(從而決定其速動資金數額)，而第7條至16條及附表2及3則屬涉及該等規定的運作的增補條文[5]；

(e) 第36至53條則訂明持牌法團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事宜，以計算其認可負債數額(從而決定其速動資金數額[6])，而第7條至16條及附表3至5則屬涉及該等規定的運作的增補條文[7]；

(f) 第54至55條規定持牌法團如沒有遵從規則擬稿或發生指明的情況，便須通知證監會，而第56及57條要求持牌法團須在每隔指明的期間或在證監會向其索取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資料時，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8]；

(g) 第21(2)、22(2)、27(4)、40(5)、41(2)及43(6)等條文允許持牌法團在遵從規則擬稿的規定時，就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選擇其他處理方法，但如有所規定，

---

2 條例第145(2)(h)條。

3 條例第145(2)(b)條。

4 條例第145(2)(a)條。

5 條例第145(2)(b)及(h)及398(8)(e)條。

6 規則擬稿第2條界定"速動資金"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7 條例第145(2)(b)及(h)及398(8)(e)條。

8 條例第145(2)(f)及(g)及397(1)(g)及(h)條。

須就此取得證監會的核准，而第58及59條則就證監會的相應核准及就撤回有關選擇的核准作出規定[9]；及

(h) 第60條載述有關的過渡性安排[10]。

重點介紹規則擬稿引入的主要新措施

11. 為促進市場發展及減低遵從規則的成本，規則擬稿就現有的兩套財政資源規則所訂定的若干政策作出修改。規則擬稿所載的主要政策變動撮述如下 —

(a) 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類別的劃一資本規定；

(b) 因應持牌法團同時經營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調整規定；

(c) 認同目前不少經紀允許其現金客戶按照滾存結餘的基準來結算交易及就此訂定條文；

(d) 就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

(e)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不再將關連證券組合起來；

(f) 認可在韓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期貨/期權交易所或結算所；

(g) 將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符合若干條件)的相應負債，從負債總額的計算中剔除 ；

(h) 允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呈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資料的呈報日期；及

(i) 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只須每季而非每月呈報。

---

[9] 條例第145(2)(c)、(e)及(h)及398(8)(e)條。

[10] 條例第145(2) (h)及398(8)(e)條。

證監會認同業界支持更精簡的規管方向及市場需要有利於市場發展的制度，但須不會損害透過要求持牌法團遵從規則而為其客戶提供保障的程度。前述修訂是證監會致力放寬監管措施的其中一環。

12. 證監會認為透過就上述的事項作出規定，規則擬稿與證監會載於條例第4(a)、(c)及(e)條的規管目標相符，即—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及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諮詢公眾

13.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共接獲 13 份意見書。此外，證監會亦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諮詢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及就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現附上以下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2**)，當中載列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各委員會理解到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內的若干建議，可能已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意見作出的修訂而變得過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載於附件1，供委員審閱；及

(b) 諮詢總結、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件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列表方式載述)。諮詢總結的附錄A載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未來工作

14. 在完善中介人及市場參與者的整體監管架構的層面，應處理若干涉及財政資源規定的基本問題，當中包括允許商號匯集其客戶的證券，包括將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按的作業方式。證監會的一項較長遠計劃，是要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管理市場中介人的財務風險的監管架構，並檢討目前的規管制度是否足夠。證監會計劃今年稍後將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以白皮書方式發表，諮詢公眾意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該會在 2002 年 5 月 6 日召開的會議上獲悉該項意向。

15.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在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與此同時，證監會將會繼續落實前述的“白皮書”計劃，但此計劃不應影響條例的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9 月 14 日

供 小 組 委 員 會 考 慮 的 規 則 擬 稿

附件 1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 147、397 及 398 條]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29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30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30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31

供 小 組 委 員 會 考 慮 的 規 則 擬 稿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速動資金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33

第 2 分部 — 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33

9. 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 34

10. 成對交易 35

11. 不得抵銷 36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37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40

14. 轉讓 41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41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42

第 3 分部 — 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42

18. 不列入速動資產內 43

供 小 組 委 員 會 考 慮 的 規 則 擬 稿

條次		頁次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43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44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45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47
23.	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50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52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52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53
27.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53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55
29.	就進行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57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58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58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60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60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60

條次		頁次
35.	雜項資產	60

第 4 分部 — 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62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62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62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63
40.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63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67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69
43.	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70
44.	集中自營持倉	73
45.	證券借貸協議	74
46.	回購交易	76
47.	包銷承擔淨額	78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79
49.	掉期息率協議	80
50.	外匯協議	80

條次		頁次
51.	交易的介紹	80
52.	雜項條文	81
53.	其他負債	83

第 5 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從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84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85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88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93
58.	核准	94
59.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98
60.	過渡性條文	98
附表 1	財政資源的規定	101
附表 2	扣減百分率	104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112
附表 4	財政承擔	114
附表 5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116

供 小 組 委 員 會 考 慮 的 規 則 擬 稿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45、397 及 39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listed)就證券而言，指在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或買賣；

"互惠基金"(mutual fund)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申報貨幣"(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56 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用之或擬用之計值的貨幣；

"外匯協議"(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外幣”(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a) 申報貨幣；及

(b) 匯率與申報貨幣掛鉤的任何貨幣；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就某種外幣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b)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但如該法團與某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有 2 份未平倉合約，而 —

(c)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d)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則該法團須就(c)及(d)段描述的合約，將下述數額列入上述總和內 —

(e) 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B”貨幣的“X”數額；及

(f) 以下數額中較高者 —

(i) 該法團根據(c)段提述的合約須購買的“A”貨幣的數額；及

(ii) 該法團根據(d)段提述的合約須售賣的“A”貨幣的數額；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該法團的基本數額及其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 1.5%的總和；或

(b) 就任何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基本數額；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證券市場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營辦進行該等證券買賣的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個到期日；或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個到期日，

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到期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期”(trade date)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h) 指明投資項目，

指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執行該交易的日期；或

(j) (在其他情況下)交易雙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用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的；

“共同客戶”(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透過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其交收的；

“有抵押權證”(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指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持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在認可對手方的持倉；

"扣減百分率"(haircut percentage) —

(a) 就以下股份而言 —

(i) 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或

(iii)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或(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指以下百分率 —

(iv) 如股份在附表 2 表 1 或表 2 第 2 欄以及該附表表 3 第 2 欄均有描述，則在某持牌法團就上述各表選擇的有關的表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v) 在其他情況下，在有關的表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8 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以下百分率的總和 —

(i) 在附表 2 表 4 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及

(ii) 在附表 2 表 5 第 2 或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與該表第 1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e) 就附表 2 表 6 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在附表 2 表 6 第 3 欄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 —

(a) 就以下股份而言 —

(i) 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或

(iii)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或(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b)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c)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將該等指明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d)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e)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合資格債務證券”(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i) 由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政府；或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iii)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條指明的等級；或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vi) 特別債務證券；

(vii) 借據；及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或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存款證；

“回購交易”(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一項關於證券售賣並有對賣方或買方作以下任何安排的交易：賣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買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反售名稱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

“非抵押權證”(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發行人履行義務的保證，是以將該等權證所關乎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作出押記的方式以外的方式提供的；

“抵押品”(collater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上市股份；

(b) 指明證券；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i) 由該法團管有，沒有產權負擔並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iii) (如並未為《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涵蓋)僅因下述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或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責任；

"股票掛鉤票據"(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被稱為股票掛鉤票據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該合約具有以下效力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該合約所具有的效力是：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omnibus account)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為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代理人身分操作的；

"衍生工具合約"(derivative contract)指一份協議，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而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的波動，或參照一個指數或就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的波動，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信用交付形式"(free delivery basis)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指明交易所"(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 3 指明的交易所，而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由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

"指明投資項目"(specified investments)指附表 2 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投資項目；

"訂明國家"(prescribed country)指 —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b) 新加坡；

"指明發牌條件"(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證券"(specified securities)指附表 2 表 7 第 2 欄指明的證券；

"香港外匯基金"(Hong Kong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h) 指明投資項目；

"後償貸款"(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b) 就任何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客戶；

“特別債務證券”(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a) 由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ii) 政府；或

(iii)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條指明的等級；或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 58(2)條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 —

(f) 借據；及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核准介紹代理人”(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指根據第 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 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 —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根據第 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根據第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a) 認可結算所；或

(b) 根據第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浮動利潤"(floating profit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h) 指明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floating losse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h) 指明投資項目；

“基本數額”(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5%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b)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情況下，該等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 —

(a) 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

(b) 就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

規定存放(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存放)的款項數額，有關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最高者 —

(c) 營辦買賣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

(d)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e)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f)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g) 該法團本身；

"規定速動資金"(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較高者 —

(a) 如 —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 1 表 2 第 1 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在該表第 2 欄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在該表第 2 欄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規定存放(不論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存放)的款項數額，有關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最高者 —

(a) 營辦買賣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rules)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人；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iv) 證券的上市；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以及其營辦的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的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iv) 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不論該交易是否在該結算所所屬的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或證券市場執行的)；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vi) 就其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該等應收取的款項與應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liquid asset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掉期息率協議”(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指一項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集中折扣系數”(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就由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 —

(a) 如屬由發行某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20%，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b) 如該等股份並未為(a)段涵蓋，並且屬由發行某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5%，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c) 如該等股份並未為(a)或(b)段涵蓋，並且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名稱與該等股份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股份的總市值所得之數；或

(d) 如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權證，則指下列兩者中較低者 —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 10%，除以名稱與該等權證相同並如此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權證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期貨交易商"(futures dealer)指 —

(a)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是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 —

(a) 認可結算所，但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期權合約”(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

(a) 以達下述目的 —

(i) 以議定代價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ii) 購買或售賣議定價值的指明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財產；或

(b) 以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參照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結算所”(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期貨市場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證券市場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clearing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用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的；

“買賣商”(trader)指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其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其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經調整負債”(adjusted liabilities)就計算與某持牌法團有關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而言，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v) 該法團在於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v) 由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B) 結算所參與者；

(C) 期貨交易商；或

(D) 證券交易商，

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及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

“認可負債”(ranking liabilitie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4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 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地分行；

"價內值"(in-the-money amount)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指 N x (M - S)；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指 N x (S - M)；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x (M - S)，

而 —

"N"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價外值"(out-of-the-money amount)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指 N x (S - M)；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指 N x (M - S)；或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x (S - M)，

而 —

"N"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賣空”(short selling)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或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segregated account)指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excluded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a)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b)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a)段涵蓋的客戶款項；及

(c) 該法團在於認可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證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指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或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1) 為施行本規則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 —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但本規則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包括將結構式債券作為衍生工具而非作為債務證券般記帳。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根據第 55(5)條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對其會計原則作出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更改。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會計原則的更改：根據第(1)款須按照以將該法團的資產及負債記帳的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4) 持牌法團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根據第 58(5)(d)條作出書面核准下，採用與第(1)款規定有所不同的會計原則。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本部規定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為施行第 4 條，持牌法團，但以下述一種或多種身分(並僅以該種或該多種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 —

(a) 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b) 買賣商；

(c)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d) 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須時刻維持有一定數額的繳足股本，而該數額不得少於以下數額 —

(e) 如該法團只是就附表 1 表 1 第 1 欄指明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在該表第 2 欄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f) 如該法團是就該表第 1 欄指明的 2 類或多於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在該表第 2 欄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 1 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1) 為施行第 4 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有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第(3)及(4)款適用於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及

(d)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除非 —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於某個別營業日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及於其後任何營業日該法團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則如有以下情況，該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款 —

(a) 根據一項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該法團有權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款項；及

(b) 由於以下情況，其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較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至少多 20% —

(i) 該法團因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有所增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

(ii) 該法團因代客戶持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令其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或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上升；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上升；

(iv) 因應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有所增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或

(v) (如適用的話)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在第(i)、(ii)、(iii)或(iv)節描述的上升。

(4) 第(3)款只適用於在緊接持牌法團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當日之前的一段 60 日的期間內，有 4 個或少於 4 個營業日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的情況。

第 4 部

速動資金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照本部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第 2 分部 — 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以交易日期作為基準，將其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就以下項目達成的所有交易記帳 —

(a) 以下項目的交易 —

(i) 期貨合約；

(ii) 證券；

(iii) 期權合約；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v) 指明投資項目；

(b)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c) 訂立任何 —

(i) 外匯協議；或

(ii) 掉期息率協議。

9. 自營交易持倉的估值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市值將為其本身訂立的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估值 —

(a) 期貨合約；

(b) 證券；

(c) 期權合約；

(d) 衍生工具合約；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f) 外匯協議；

(g) 掉期息率協議；或

(h) 指明投資項目。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本規則中凡提述本款所提述的證券的市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證券根據本款以下的規定評定的價值(包括零價值) —

(a)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存款證除外)的價值 —

(i) 須以從下述人士取得的該等債務證券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

(A) 至少 2 名市場莊家；或

(B) (就只有少於 2 名市場莊家的債務證券而言)至少 2 間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銀行、持牌法團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或至少任何 2 名本節提述的人士；或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

(b) 已在任何所上市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營業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所上市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不包括可繼續在其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價值 —

(i)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

(ii) 如屬淡倉，須以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前的最後收市價評定；

(c)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存款證的價值，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

10. 成對交易

如持牌法團訂立兩項交易，而除該法團分別擔當的角色是相反外，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均是相同或相類似的，則該法團須將該等交易分開記帳。

11. 不得抵銷

(1) 除第(2)、(3)、(4)、(5)及(6)款及第 48(2)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各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

(2) 就持牌法團應從某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結算所的款項而言，如該結算所的規章容許該等款項為交收的目的而互相抵銷，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款項。

(3) 就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及應支付予該人的款項而言，如 —

(a) 該等款項並非因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及

(b) 該法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款項。

(4) 就持牌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而言，如該等款項 —

(a) 是因該客戶買賣名稱相同的證券而產生的，而有關買賣是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該客戶亦已授權該法團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b) 是因該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已根據第 21(2)條選擇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或

(c) 是因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款項。

(5)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如是因透過該證券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款項。

(6)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及應支付予次述法團的款項，如是因透過首述法團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款項。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1) 凡持牌法團的某客戶在該法團維持有不同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如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是因在該等不同帳戶內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2) 如持牌法團的某客戶 —

(a) 在該法團維持多於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b) 已就自己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在該法團以下述形式存放保證 —

(i) 現金；

(ii) 抵押品；或

(iii) 銀行擔保；並

(c) 已授權該法團以該保證履行該客戶因該法團執行與該客戶的任何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交易而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

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可 —

(d) 為計算 —

(i) 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指明短欠數額；或

(ii) 與該客戶有關的第 22(1)(b)條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

將該保證的全部或部分，當作是該客戶作為與所計算的該短欠數額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e) 為計算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並須根據第 45(1)或 46(1)條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減去以下數額 —

(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段提述的現金，該現金額；

(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段提述的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之數；或

(i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i)段提述的銀行擔保，根據該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數額。

(3) 持牌法團不得 —

(a) 根據第(2)(d)款將以下保證 —

(i) 任何數額的現金；

(ii) 任何抵押品；或

(iii) 該法團根據某銀行擔保可提取的任何數額，

當作是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或

(b) 根據第(2)(e)款就首述的保證作出任何扣減，

如 —

(c)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d) 已就該保證而根據第(2)(e)款就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作出扣減。

(4) 為施行本規則，持牌法團不得再將以下保證 —

(a) 第(2)(b)(i)款提述的任何現金；

(b) 第(2)(b)(ii)款提述的任何抵押品；或

(c) 第(2)(b)(iii)款提述的任何銀行擔保，

視為與它們被存入的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保證，但此規定僅在下述範圍內有效 —

(d)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e) 首述的保證已用於作出根據第(2)(e)款作出的扣減。

(5) 就第(2)款而言，“指明短欠數額”(specified shortfall amount)指根據以下條文須列入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a) 第 40(1)條；

(b) 第 41(1)條；

(c) 第 43(10)條；

(d) 第 45(2)條；或

(e) 第 46(2)條。

(6) 在本條中，“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margined account)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指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該法團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於該法團維持的帳戶；或

(b) 該客戶為以下目的而在該法團維持的帳戶 —

(i) 進行賣空；

(ii) 期貨合約交易；

(iii) 期權合約交易；

(iv) 證券借貸；

(v)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vi) 訂立回購交易。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持牌法團在它所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須立即視該合約為已不再存在，並須將因該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該法團的 —

(a) 所有資產；及

(b) 所有負債，

記帳。

14. 轉讓

(1) 持牌法團如已將該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另一人，則不得將該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但該法團已轉讓予另一人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視為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1)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用人的持牌法團，就本規則而言 —

(a) 須當作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及由該法團向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抵押品的擁有人；

(b) 須當作有一筆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向該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及

(c) 須當作並不擁有根據該項協議借用的證券。

(2)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出人的持牌法團，就本規則而言 —

(a) (如根據該項協議借出的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須為第 27 條的目的而當作仍是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b) 須當作並不擁有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抵押品；及

(c) 須當作有一筆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除非該筆現金 —

(i)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ii)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

則屬例外。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而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及

(b) 並不擁有購買的證券，因而不得根據第 27 條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而該等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仍是該法團售賣的證券的擁有人；及

(b) 欠下該等證券的買方一筆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

第 3 分部 — 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以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其速動資產。

18. 不列入速動資產內

(1)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的持牌法團，如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定須於該地方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某項牌照、註冊、成員資格或授權以進行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屬受外匯管制的某種貨幣的款項的資產；或

(b) 在變現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的資產，

除非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團要求將該貨幣或所得收益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申請提出後一個星期內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的目的，持牌法團須當作並不擁有該法團實益擁有但已提供予另一人作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

(2) 持牌法團須當作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符合以下描述的資產的擁有人 —

(a) 為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iii) 另一持牌法團，

向該法團提供的信貸融通而向該機構、銀行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作為保證的；

(b) 根據一項該法團是證券借用人的證券借貸協議提供作為保證的；

(c) 就該法團進行的賣空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d) 就該法團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e) 就該法團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f) 為取得該法團履行其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須提供擔保以代替該法團參與根據該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此一義務須取得的銀行擔保而提供作為保證的；

(g) 為使該法團可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但與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有關的規章除外)須履行的義務而向該結算所提供作為保證的，或為取得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以使該法團可履行該等義務而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h) 與該法團是發行人的有抵押權證有關的，以將該權證所關乎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押記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的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或在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ii) 將於 6 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應收取的款項；及

(b)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有關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 —

(i) 將該應收取但仍未清繳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ii)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2) 持牌法團可就逐一客戶選擇將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數額須是因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3)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該法團須就因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在第(2)款提述的抵銷作出後所餘下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 將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就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如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應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在該法團代其客戶認購的證券在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市場開始買賣前，就該等證券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客戶須就認購該等證券而須承擔的成本總額的 90%；及

(b) 為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代其客戶認購的證券在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市場開始買賣後，就該等證券按照第(1)或(3)款將因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猶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形式被購買的一樣。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上述各款提述的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數額。

(8) 在第(2)款中，“書面授權”(written authorization)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書面協議。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淨額為因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該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超出如此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之數，扣除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後所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就該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該數額為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i) 將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後乘以該抵押品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數額；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20%；

(i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額；及

(iv) (如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儘管有第 8 條的規定，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保證金客戶就逐一客戶選擇，在計算第(1)(b)款提述的某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不將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a)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

(b) 該法團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列入計算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法團如作出如此選擇，則第(1)(b)款即對該法團適用，猶如該等證券交易 —

(c) 並沒有產生任何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由該法團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一樣；及

(d) 並沒有導致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抵押品在數額上有任何改變一樣。

(3)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款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款額後所得數額。

(4) 在第(1)(b)(i)及(ii)款中，“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該法團任何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所提供並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ii) 該股份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市場資本值的5%的；或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ii) 有關權證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發行總值的5%的，

但不包括 —

(c) 在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之前，上市期間是在緊接該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 6 個月的期間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計算在首述期間內)；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恒生指數；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iv) 《金融時報》100 指數；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5) 在第(4)款中 —

“平均每月成交額”(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交易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市場資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就某上市股份而言，指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的名稱相同的股份的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有關計算”(calculation)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top margin client)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該法團的所有保證金客戶；或

(b) 在該法團有 20 名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

“首 3 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23. 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該法團向某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下列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形式售賣的 —

(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及

(ii) 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取的款項，有關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 —

(A) 將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仍未清繳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 該仍未清繳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b) 如該等證券是以信用交付形式售賣的，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款項 —

(i) 如買賣該等證券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應收取的款項；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應收取的款項。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該等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數額。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1)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透過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數額不得超出因進行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2)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有共同客戶，首述法團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次述法團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首述法團應支付予次述法團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次述法團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速動資產內的數額不得超出因進行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次述法團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及第 24(2)條提述的但沒有根據該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從次述法團收取的淨款額的合計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有關數額就每一次述法團而言，為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 —

(a) 該合計數額減去就該合計數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 以下各項總和之數 —

(i) 該次述法團存放於首述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ii) 將該次述法團存放於首述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iii) 根據該次述法團向首述法團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首述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他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總數額後所得數額。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證券交易，而該法團尚未將有關證券交付予下述的對手方作交收之用，則該法團須將數額為就該等賣空該法團提供予對手方作為保證的現金(包括該現金的應累算的利息)之數的應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證券交易商；

(b) 指明交易所；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d) (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27.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1) 持牌法團須將該法團實益擁有的下述證券及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後所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c) 特別債務證券；

(d) 指明證券；

(e) 指明投資項目。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該法團亦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該法團亦須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並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則該法團可就該等股份選擇不應用第(1)(a)款及就該期權合約選擇不應用第 31(1)(b)條，如作出如此選擇，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6)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而該等權證中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該法團亦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7) 如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予以押記，以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 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該法團亦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某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

(d)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及

(e) 在於該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2) 持牌法團須就 —

(a) 以下項目進行的交易 —

(i) 期貨合約；

(ii) 證券；

(iii) 期權合約；

(iv) 衍生工具合約；或

(v) 指明投資項目；

(b) 該法團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c) 該法團訂立的 —

(i) 外匯協議；或

(ii) 掉期息率協議，

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d) 應從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收取的款項；及

(e) 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f) 該法團向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支付的參與費；及

(g) 該法團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Clearstream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3)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就其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該法團向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

(d) 該法團存放於該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29. 就進行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就其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首述法團已向(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d) 首述法團存放於(a)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結算所參與者作為首述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凡持牌法團有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該款項是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而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該法團須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1) 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權合約，則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該期權合約與該法團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集合起來 —

(i) 期貨合約；或

(ii) 任何其他期權合約，

以計算該法團須存放的該等持倉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淨額，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以下人士收取的款項 —

(iii) 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v)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但已根據第 28(1)、(2)或(3)或 29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或

(b) 在其他情況下，除第(2)及(3)款及第 27(4)、40(7)及(8)及 43(6)條另有規定外，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60%的數額。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7)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該法團亦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40(8)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該法團亦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4) 第(2)及(3)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5(1)(b)條就其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 16(1)(a)條就其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

(b) 該法團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

(2)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其屬協議一方的未平倉外匯協議的浮動利潤及其屬合約一方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浮動利潤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35. 雜項資產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因該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並由該法團享有實益權益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 —

(i) 已產生並將於隨後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付款；或

(ii) 已就之發單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b)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於該交易所維持作為該法團履行它對該交易所負有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的保證的存款按金；而該等義務或法律責任是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對在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中指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有關的；

(c) 已預付的將會在隨後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d)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由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出的儲稅券；

(e) 根據一項該法團是協議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該法團的應累算利息，但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利息則除外；

(f) 由該法團為其本身支付以認購以下項目的款項 —

(i) 上市股份或待上市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

(iii) 特別債務證券；

(iv) 指明證券，

減去將上述各款項乘以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所得數額；

(g)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股份的應收股息；

(h)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第 4 分部 — 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為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認可負債，持牌法團須採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持牌法團須將因該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a) 就該法團在於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b) 根據第 21(3)條與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如 —

(a) 持牌法團為客戶售賣證券，但該客戶 —

(i)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或

(ii) (A)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 5 個營業日但未超過 2 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及

(B) 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過其售賣代價的 200%；及

(b) 該法團並沒有以其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

則該法團須就該項售賣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其售賣代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1) 凡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有共同客戶，首述法團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次述法團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首述法團應從次述法團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向次述法團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凡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透過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該交易商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0.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另一人 —

(a) 進行期貨合約的交易；

(b) 出售期權合約；或

(c) 結算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則須將就逐個帳戶計算得出的該人須存放於該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該人就該合約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總和之數，減去該人就該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後超出以下款項的總和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d) 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數額；

(e)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f)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該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g) 根據該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2) 第(1)款就以下日子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營辦進行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准許持牌法團不向該另一人收取該另一人須存放的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的日子。

(3) 除第(5)、(6)及(9)款及第 27(2)及 43(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其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則該法團須將該合約的市值超出該法團須存放的該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 27(2)及(3)、31(2)及(3)及 43(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該法團須存放的以下項目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為其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b) 該法團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上市股份以將其存放為該法團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作備兌之用，而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則該法團可就該期權合約選擇不應用第(3)及(4)款及就該項證券借貸協議選擇不應用第45(1)條，如作出如此選擇，該法團須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及

(b) 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 45(1)條本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該法團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須存放的該期貨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2)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貨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 31(3)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 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須存放的該期貨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則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該法團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須存放的該期貨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11)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認沽期權合約除外)，將以下數額中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之數；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之數；及

(c) 該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之數。

(12) 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認沽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中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該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出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 200%之數；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 200%之數；及

(c) 該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 200%之數。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1)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該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 —

(i) 該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的 3%的數額；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招致並應支付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

(iii) 就該等合約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應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的數額，

的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 —

(iv) 該客戶在該法團存放作為保證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 100%的數額；

(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根據第58(5)(f)條獲核准的外幣的現金的95%的數額；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定期存款的95%的數額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B) 將可在6個月內提取的；及

(C) 該客戶已將其轉讓予該法團的；

(vii)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vi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賺取並應收取的浮動利潤數額；

(ix) 根據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作為保證並以該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的90%的數額；及

(x) 就該等合約而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應累算利息的數額；及

(b) 該法團就其作為協議一方的任何未平倉外匯協議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其作為合約一方的任何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

(2) 如持牌法團與其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有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為計算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該法團可選擇不將2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計算在該總和內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b)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如作出如此選擇，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的貨幣折算為申報貨幣，再將其中最高的數額列入該總和內 —

(c) “X”數額的“B”貨幣；

(d) 根據(a)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的該數額的“A”貨幣；及

(e) 根據(b)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售賣的該數額的“A”貨幣。

(3) 在本條中，“本金總額”(gross principal value)就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指將該合約擬交換的 2 種貨幣其各別數額折算為有關持牌法團的申報貨幣計算得出的較高數額。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1) 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根據第 22(1)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 —

(a) 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

(b) (如屬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應從該組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超出按照該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取得財務通融，而該法團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該財務通融的全部或部分保證的，則該法團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在第(1)款中，“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指就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 2 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各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43. 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

(1) 除第(2)、(3)、(6)、(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期權合約除外)或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以下項目的淡倉 —

(a) 除第(4)、(5)及(6)款及第 45(5)條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c) 特別債務證券；

(d) 除第(8)及(9)款及第 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或

(e) 指明投資項目，

則該法團須將第(1)款規定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提高，加入有關項目的扣減數額。

(3) 除第(4)、(5)、(6)、(8)及(9)款及第 27(6)及(7)及 45(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 —

(a) 不屬附表 2 指明的種類；

(b) 以市值計算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名稱與該等證券相同的所有證券的 5%以上；或

(c) 屬已在任何所上市的交易所暫停買賣最少 3 個營業日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或已在任何所上市的交易所停止買賣(但如該等證券仍可繼續在所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則屬例外)，

則該法團須將第(1)款規定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提高，加入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而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則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 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則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 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該持牌法團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提高的數額；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是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則該法團可就該等賣空的股份選擇不應用第(1)、(2)及(3)款及可就該期權合約而選擇不應用第31(1)(b)條，如作出如此選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賣空的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提高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b) 將該等賣空的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8) 持牌法團如是就某上市股份發行的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的發行人，而該法團沒有就並未行使的如此發行的該等非抵押權證持有相關股份為該等權證作備兌之用，則該法團須就該等權證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提高，加入該等並無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出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之數。

(9) 持牌法團須就並未行使的由該法團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發行的非抵押權證，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提高，加入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 30%的數額。

(10) 持牌法團須就該法團為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但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情況除外)，將 —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b) 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現金額及該法團從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為該客戶向該法團交付該等證券的保證的款額；

(d)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e)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44. 集中自營持倉

(1) 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 —

(a) 上市股份；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c) 特別債務證券；

(d) 指明證券；或

(e) 指明投資項目，

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中名稱相同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25%，則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f) 如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但少於 51%，該淨市值的 5%；或

(g) 如該淨市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51%，該淨市值的 10%。

(2) 在第(1)款中，“淨市值”(net market value)就該款提述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名稱相同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好倉及淡倉進行淨額計算後剩餘所得的市值。

45. 證券借貸協議

(1) 除第(5)及(6)款及第 40(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該法團須將 —

(a) 它根據該項協議存放於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額；及

(b) 它向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c) 如證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d)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而證券已根據第 27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額；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作為證券借出人，或如該持牌法團是根據另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證券，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額；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4)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則該法團須將它就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而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如該現金有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及

(b) 並無根據第 20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5) 如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賣空上市股份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股份，而其借用的股份數目是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協議而第 43(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該法團亦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1)款得出的數額；及

(b)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 43(2)或(3)條得出的提高的數額。

(6) 第(1)、(2)及(3)款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是協議的一方而協議的另一方是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46. 回購交易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該法團須將根據第 33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證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的所得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買方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該法團從買方收取的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的款額；

(c) 將買方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d) 買方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 50%。

(3)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其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7. 包銷承擔淨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宗證券發行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或在一宗證券售賣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則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供股而言 —

(i) 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其認購價，則該數額為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A) 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出該等證券的市值之數；或

(ii) 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高於其認購價，則該數額為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

(2) 本條於持牌法團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的當日及其後的 1 個營業日不適用於該法團。

(3) 就第(2)款而言，持牌法團於以下時間(以較遲出現者為準)就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

(a) 當該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之時；及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與證券發行人或證券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之時。

(4) 在第(1)款中，“包銷承擔淨額”(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認購或購買持牌法團所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該等證券不包括 —

(a) 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分包銷的證券；及

(b) 是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而訂立的合約的標的之證券。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該法團就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如持牌法團已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而跟該法團與之維持有關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該法團須將它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款額超出它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款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3) 在第(2)款中，“雙邊淨額結算協議”(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團跟該法團與之維持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各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合約而對協議的另一方有單一法律義務，該協議並訂定，倘若對手方沒有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該法團 —

(a) 會有一項單一申索，該申索是只索取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後得出之數；或

(b) 會有一項單一義務，該義務是只須支付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後得出之數。

49. 掉期息率協議

(1)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1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項協議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在第(1)款中，“名義本金額”(notional principal amount)指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各方同意的一個假設的數額，而根據該項協議須支付的利息是基於該數額計算出來的。

50. 外匯協議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外匯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其根據該項協議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在附表 4 表 2 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適用於該協議的有關對手方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51. 交易的介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向另一人介紹關於代該法團的客戶執行或結算涉及 —

(a) 證券交易的交易；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的交易；或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的交易，

而 —

(d) 該法團在根據本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時並沒有將它就該等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或應支付的款項列入記帳；及

(e)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豁免該法團對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負上任何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則該法團須將假如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於計算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已列入記帳(猶如該項交易是由該法團執行或結算)，則其規定速動資金本已增加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f)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證券交易而該項所介紹的交易並未由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完全交收，則因該項介紹而訂立的交易的總值；

(g)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則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總額；

(h)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則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與該持牌法團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b)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已就向客戶提供執行或結算服務與該客戶訂立協議，並須就未能執行或結算該項交易對該客戶負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及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獲介紹該項交易的該人的失責行為而對該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52. 雜項條文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但不包括就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財政承擔)的數額的 10%；

(b) 該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剔除該附屬公司欠該法團的數額)超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c) 該法團須就贖回仍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而支付的代價；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法團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 5%；及

(e) 如該法團是一項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的包銷商，則將發行人藉發行票據而可根據該融通提取的最高款額減去該發行人藉發行及配售票據而已提取的款額後所得之數，乘以在附表 5 第 3 欄與該附表第 2 欄適用於該融通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2) 就第(1)(d)款而言，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 3 分部的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3) 在本條中，“淨持倉量”(net position)就某種外幣而言，指以下數額的差額 —

(a) 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b) 在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以該種外幣作為單位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的數額與該法團根據任何未平倉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總和之數。

53.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本分部的其他條文沒有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該法團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a)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透支而應支付的款項；

(b)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貸款而應支付的款項；

(c) 該法團應向其他人支付的應累算利息；

(d) 該法團招致的應累算費用；

(e) 如應繳稅項及預繳稅項屬同類的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該應繳稅項減去該預繳稅項之數；

(f) 該法團就或有負債所提撥的準備金；

(g) 該法團就它為其本身而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浮動虧損所提撥的準備金；及

(h)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須記帳的其他負債。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或

(b) 任何無須於隨後 12 個月內清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動產(但以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為限)的第一押記提供保證的債項。

第 5 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從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1) 如持牌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46(3)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遵從本規則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從該等規定，

該法團須於通知內列明 —

(c) 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d) 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正採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2) 如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46(1)及(3)條給予證監會通知，則證監會可要求該法團按證監會指明的形式在該會指明的時限內，向該會提供該會就該事宜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證監會如作出如此要求，該法團須遵從該要求。

(3) 為施行本條及本條例第 144 條，“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4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及以下規定 —

(a) 關於該法團須維持有第 5 條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的規定；及

(b) 關於該法團須根據第 6 條維持有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的規定。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1) 如持牌法團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b) 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該法團憑藉第 6(3)條視為已遵從第 6(1)條；

(c)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第 56(1)或(3)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 50%；

(d) 它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e) 它就其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f)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 3 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告知該法團該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它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法團就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餘額或就該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人的債務；

(h) 如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 它須根據第 42(1)條將某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ii) 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權證 —

(A) 其集中折扣系數已跌至低於一；

(B) 其集中折扣系數較過往向證監會就該股份或權證申報的集中折扣系數下跌 0.1 或以上；或

(C) 其集中折扣系數就該股份或權證而言少於一，而此乃該股份或權證首次出現集中折扣系數少於一的情況；

(i)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5,000,000；或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j)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

(k)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l) 該法團根據它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或慣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m) 與它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法團為它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2)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任何情況，則該法團須 —

(a) 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

(b) (如通知是根據第(1)(a)、(b)、(c)、(d)、(e)、(f)或(g)款給予的)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法團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正採取、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c) (如通知是根據第(1)(h)(i)款給予的)呈交第56(1)(m)條指明的，述明出現該通知所關乎的情況的日期當日的狀況的申報表；及

(d) (如通知是根據第(1)(h)(ii)款給予的)呈交第56(1)(n)條指明的，述明出現該通知所關乎的情況的日期當日的狀況的申報表。

(3) 如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它為其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c) 外匯協議，

但該法團並沒有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就此通知證監會，則該法團須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4) 如持牌法團擬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它為其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c) 外匯協議，

則該法團須在訂立該持倉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它擬訂立的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 如持牌法團擬對其會計原則作出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 3 部維持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更改，則就第 3(2)條而言，該法團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以及擬作出該更改的原因。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b)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c)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g)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h)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

(i)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須就於一個月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個月份，在有關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附有以下文件的申報表 —

(j)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k)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l)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m)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n)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o)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p) 一份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q) 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r)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一份述明有關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附有以下文件的申報表 —

(a) 一份述明有關的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b) 一份述明有關的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c) (如該法團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一份述明有關的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d)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一份述明有關的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僅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 —

(a)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b)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c)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或

(d)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以第(5)及(6)(d)、(e)或(f)(視屬何情況而定)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附有以下文件的申報表 —

(e) 一份述明有關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f) 一份述明有關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g) 一份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h) 一份述明有關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及

(i) (如該法團是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一份述明有關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4) 持牌法團可 —

(a)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每個終結日是在一個月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1)款規定的申報表；

(b)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3 個月而每個終結日是在一年的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2)款規定的申報表；

(c) 選擇就由該法團決定的為期 6 個月而每個終結日是在一年的 6 月份或 12 月份終結前 7 日至終結後 7 日內的期間呈交第(3)款規定的申報表，

該法團決定該等期間時，須按照一個令它如此決定的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均可預知的準則來決定，如該法團作出如此選擇並呈交有關申報表，該法團須當作已就第(1)、(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5) 本條或第 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 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第(6)款訂明的方式簽署。

(6) 持牌法團可選擇以下述形式或方式將本條或第 55(2)(c)或(d)條提述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

(a) 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本段而核准的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b) 以儲存於磁碟的電子方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或

(c) 以紙張形式，由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而 —

(d) 凡該法團按照(a)段呈交申報表 —

(i) 該申報表須以附上該法團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並須有認可證明書證明該數碼簽署，而該數碼簽署須是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或

(ii) 如該申報表並不是以附有第(i)節提述的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的，則該法團須將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以專人或經郵遞交付證監會；

(e) 凡該法團按照(b)段呈交申報表，呈交該磁碟時須隨附一份已簽署的紙張形式的申報表文本；或

(f) 凡該法團按照(c)段呈交申報表，該法團須將已簽署的原來的申報表呈交證監會。

(7)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指由《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以某持牌法團的名義向該法團發出的該條例所指的證書，而該證書是該條例第 6(2)條所指的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的；

“認可核證機關”(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 21(2)條互相抵銷的；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團，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有關該法團的財政資源或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任何紀錄或文件，如證監會作出如此要求，該法團須遵從該要求。

58. 核准

(1) 為施行本規則，不論是否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繳妥《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證監會仍可 —

(a) 核准某人(如該人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的銀行)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 核准某人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或

(c) 核准某人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2)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核准某人，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獲核准的人的名稱；及

(b) (如該人是根據第(1)(b)款獲核准的)指明該人評定的級別是相等於所指明的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的級別。

(3) 根據第(1)(c)款獲核准的人，其業務或宗旨須包括提供服務讓其本身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作為借貸雙方的對手方，包括提供管理在與該項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於該人的保證以及該項協議的登記及交收服務。

(4) 為本規則的目的，證監會可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繳妥後核准某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但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 —

(a) 如 —

(i) 該法團僅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該法團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該法團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就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提出要約；

(iii) 該法團僅是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該法團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對手方；及

(B) 向認可對手方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I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而提出要約；或

(iv) 該法團 —

(A) 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I)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III)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或

(B) 是就(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II)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III)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並沒有就(A)及(B)分節描述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A)分節提述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並無經營第(i)、(ii)或(iii)節描述的業務以外的業務；

(b) 就該法團所傳達的要約或所介紹的人士而言，除非該法團因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法團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該法團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d) 為第 3(4)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與該條第(1)款有所不同的會計原則；

(e) 為施行第 56(5)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f) 為施行第 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及

(g) 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6) 根據第(1)、(4)或(5)款批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 56(6)(a)條而核准某個安全聯線通訊網絡。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通訊網絡，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個網絡的詳情。

(9) 根據第(1)、(4)、(5)或(7)款批予的核准 —

(a) 在核准通知內有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該段期間屆滿為止；或

(b) 在核准通知內並無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撤回該項核准為止。

59.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直至證監會根據第 58(5)(g)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為止。

60.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人。

(2) 第(1)款於 2003 年[6 月 30 日]失效。

(3)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或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

如 —

(c) 就合夥而言，其合伙人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總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有的繳足股本數額；或

(d) 就個人而言，其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數額不少於第 5 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有的繳足股本數額，

則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合夥及該個人，直至(就合夥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b)條提述的或(就個人而言)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生效為止。

(4) 就本規則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為其合夥人進行的交易；及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為其本身進行的交易，

須視為由該合夥或該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客戶進行的交易。

(5)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或

(c) 持牌法團，

如僅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的 —

(d)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e)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f)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g) 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並維持有數額不少於$500,000 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合夥、該個人或該法團。

(6) 第(5)款於 2003 年[6 月 30 日]失效。

(7) 在本條中 —

“資本帳”(capital account)指存放注入合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的資本數額的帳戶；

“有形資產淨值”(net tangible assets)就第(5)(a)、(b)或(c)款提述的人而言，指該人的總資產減去以下項目所得之數 —

(a) 該人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版權、專利及牌照)；及

(b) 剔除該人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後該人的負債總額。

附表 1 [第 2 及 5 條]

財政資源的規定

表 1

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第 2 類	$5,000,000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第 4 類	$5,000,000
第 5 類	$5,000,000
第 6 類	$5,000,000
第 7 類	$5,000,000
第 8 類	$10,000,000
第 9 類	$5,000,000

供 小 組 委 員 會 考 慮 的 規 則 擬 稿

表 2

規定速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2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15,000,000
第 4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5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6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第 7 類		$3,000,000
第 8 類		$3,000,000

第 9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附表 2 ［第 2 及 43 條］

扣減百分率

表 1

在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
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	
	(a) 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b) 未為(a)段所涵蓋的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a)或(b)段並無提述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 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除外)上市的股份 —	
	(a) 金融時報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	15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20

表 2

在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 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國家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 全國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全國市場、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或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	30

4.	在任何其他屬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第 1、2、3 或 4 項或表 1 或 2 並未提述的股份	75

表 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按發行人或擔保人等分列)

級別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	0
	(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是政府；	
	(c) 是香港外匯基金；或	
	(d) 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1 級；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1 級	
2.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屬存款證，而其發行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0
3.	未為級別 1 或級別 2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2

(a)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Aa、A 或優質-2 級；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AA、A 或 A-2 級；

(b)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c)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4. 未為級別 1、級別 2 或級別 3 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5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 Baa 或優質-3 級；或

(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 BBB 或 A-3 級

表 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列)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	(II) 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以外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
(a)	6 個月以下	1	1
(b)	6 個月至 3 年以下	3	3
(c)	3 年至 5 年以下	4	5
(d)	5 年至 10 年以下	7	10
(e)	10 年或以上	10	2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屬指數債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2.	以下特別債務證券 —	
	(a)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	
	(b) 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	
	而	
	(c) 如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面值；或	與適用於該證券或債券的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d) 如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表 4 第 2 欄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提述的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屬無息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適用於表 4 第 2 欄級別 1、級別 3 或級別 4 提述且具有相同的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105%

表 7

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1.	屬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的指明證券	40%
2.	屬與股票掛鉤票據的指明證券	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

3. 以下指明證券 —

(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

(b) 在證監會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附錄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下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

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c)	與該守則提述的權證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槓桿基金或對沖基金的性質相同；或	40%
(d)	與(c)段所述的基金的性質不同	20%

表 8

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以下指明投資項目 —	10
	(a) 金幣或黃金；或	
	(b) 在《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附表 1 訂明並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黃金投資項目。	

2. 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屬實物商品的指明投資項目 40

附表 3 [第 2 條及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第 1 部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國家市場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費城證券交易所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Euronext巴黎
Euronext布魯塞爾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第 2 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附表 4 ［第 49 及 50 條］

財政承擔

表 1

掉期息率協議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3 個月以下	0
2.	3 個月至 1 年以下	0.05
3.	1 年至 2 年以下	0.1
4.	在第 3 項提述的期間之後每多一年	0.1

表 2

外匯協議

項	描述	百分率
1.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至 1 年以下	0.2%

(c)	1 年或 1 年以上	如該協議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少於 2 年，0.5%；在第 1 年之後每多 1 整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過 5%

2.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第 1 項提述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營業日或以上	5%

附表 5 [第 52 條]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1 年以下	1
2.	1 年至 5 年以下	2.5
3.	5 年或 5 年以上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月□□日

註釋

本規則就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規定訂定條文，本規則訂立了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標準規定。

2. 本規則分成 5 個部分及 5 個附表。

3. 第 1 部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及本規則內若干詞彙的定義作出規定。

4. 第 2 部規定持牌法團在計算其資產及負債時須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

5. 第 3 部就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訂立具體的規定，即已繳款股本的規定及速動資金的規定。

6. 第 4 部就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計算訂定條文。該部訂明須列入以計算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資產的價值或款額，以及訂明須列入以計算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負債的數額。該等數額在本規則被稱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該部又規定在該部下的計算方法，包括就速動資產中的不能速動情況及信貸風險以及認可負債中的其他或有風險方面須作出的調整的計算方法。

7. 第 5 部就持牌法團在若干情況下須就若干事宜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出通知方面作出規定。該等情況及事宜包括持牌法團無能力遵從本規則中適用於它的規定以及其他與財政資源有關的事宜該部亦就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須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若干資料作出規定。此外，第 5 部亦有就根據本規則作出某些核准及就持牌法團撤回選擇以及就過渡性安排方面訂定條文。

8. 本規則的 5 個附表除列出某些事項外，亦有列出關於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金額的詳情(附表 1)、第 4 部所規定的某些計算中適用的扣減百分率(附表 2)及指明交易所的名單(附表 3)。此外，附表 4 及附表 5 各別列明關乎計算持牌法團與掉期息率協議、外匯協議及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有關的認可負債的特定數目。

附件 2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一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並未就持牌法團須維持的財政資源載列詳盡的規定；該條例只在第 145(1)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規定。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將要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議決程序。

2. 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 A)，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草擬規則》及本諮詢文件的副本傳送給已連接該網絡的註冊人。證監會亦已知會所有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有關今次諮詢的事宜，並請他們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意見。回應意見應以下述方式送交：

(a)	傳真：	傳真號碼: (852) 2523-4598
(b)	郵遞：	證監會(財政資源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c)	電郵：	financial_resources_rules@hksfc.org.hk
(d)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5. 《草擬規則》應與該條例一併閱讀。

6.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上及其他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夾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附件 B)。

7.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如果你打算作出上述要求，請在提交意見書時作出聲明，要求證監會不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8. 為確保建議的規則在保障投資者及符合市場的一般作業方式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前，曾研究過市場人士提交的意見及與不同經紀行及若干業界組織的代表商討時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背景

9. 在 2002 年 3 月，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提出兩項建議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該等修訂旨在處理某些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商號在保證金貸款及融資方面採用冒進的手法所帶來的風險。若干回應者除了就建議修訂提出意見外，還指出長遠來說，有必要處理多項結構性及財務風險事宜，並且就此提出不同的可行方案。該等事宜(例如客戶證券的匯集安排及適用於經營不同業務活動的商號的規定資金水平)屬於根本性的事宜，香港應該從中介人及市場參與者的宏觀監管架構來著手處理。

10. 鑑於處理該等結構性事宜必需進行的檢討、討論、諮詢及建立共識需時頗長，加上任何提出的建議都可能影響深遠，因此，有關建議實在不可能趕及在該條例生效之前落實。

11. 然而，由於有必要降低在保證金融資範疇的某些較冒進的貸款及融資手法帶來的風險，尤其是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下調的情況，證監會在考慮過市場的意見後，已修改上述兩項建議修訂(即“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及“槓桿比率調整”)。該等經修改的修訂條文

對目前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並將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有關該等經修改的修訂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諮詢總結(見附件 C)。

12. 為制訂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草擬規則》，證監會現建議，有關規則應基本上依照目前已納入上述兩項經修改的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而制定，並且只引入有限度的政策改動，以達致以下目的：

(a) *促進市場發展及降低合規成本*

(i) 認同目前不少經紀允許其現金客戶按照滾存結餘的基準來結算交易；

(ii) 認可在韓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期貨/期權交易所或結算所；

(iii) 將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須符合若干條件)的相應負債，從負債總額的計算中剔除 ；

(iv) 就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

(v)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不再將關連證券組合起來；

(vi) 允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呈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資料的呈報日期；及

(vii) 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只須每季而非每月呈報。

(b) *配合根據該條例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

(i) 將《財政資源規則》與《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 (“《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合併，並適當地將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

(ii) 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類別的劃一資本規定；及

(iii) 容許持牌法團同時經營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該等輕微的修訂是證監會致力放寬監管措施的其中一環，並且確認業界支持更精簡的規管方向及市場需要有利於市場發展的制度。

新修訂建議的概要

整體制度

13. 我們建議設立一套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統一財政資源制度。以下概述擬就現行制度作出的修改：

(a) “paid-up share capital” 一詞(《草擬規則》稱為“繳足股本”；《財政資源規則》稱為“繳足款股本”，而《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則稱為“已繳足股本”)只在《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中加以定義，而《財政資源規則》則沒有對該詞涵義作出界定。

為採用貫徹一致的處理手法，我們建議不對“paid-up share capital”一詞加以定義，以便該詞在《草擬規則》中具有其本身的普通涵義。

(b) 所有持牌法團都應該受限於速動資金規定，而且不應就不同的法團採取不同的資金計算基礎。

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若干類別的註冊人須遵守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而非速動資金規定。鑑於有形資產淨值的規定屬於基本的償債能力測試，因此不能發揮作為監管資本規定的作用。此外，該等規定亦非旨在評定資產的素質。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某些資產(例如固定裝置、電腦設備、非上市證券及應從董事及集團公司收取的無抵押款項)全部可以納入有關的計算當中。然而，上述性質的資產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證商號能夠持續經營業務。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對所有持牌法團實施速動資金規定，以取代上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c) 凡法團獲發牌照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適用於該法團的資本規定，應該是適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各項規定速動資金水平中的最高者，以及適用的繳足股本規定中的最高者。

這個取向與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貫徹一致。我們認為不適宜亦毋需因為持牌法團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將適用於該等受規管活動的不同資本規定相加，從而提高整體的資本規定。由於負債總額測試會計入持牌法團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及其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各項帳外持倉總額，因此該測試將可以計入源自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所有負債及保證金要求。因此，就財政資源的規定而言，我們相信要求商號符合適用於其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中的最高速動資金規定及最高繳足股本規定已經足夠。

舉例說，某家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以下 5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根據《草擬規則》，該持牌法團僅需維持最低速動資金 1,500 萬元(除非須按負債總額測試的要求而予以提高)及 3,000 萬元的最低繳足股本，亦即是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最高規定金額。

假設該等不同的受規管活動由 5 家不同的持牌法團進行，該批法團總共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 2,700 萬元及繳足股本 5,000 萬元。

我們相信《草擬規則》及上述在須維持的資金方面的減省，可在提高資本回報率及完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素質方面，為市場帶來最大效益。

此舉亦標誌著證監會在邁向放寬監管方面首先踏出的重要一步。

(d) 那些受限於發牌條件而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經理，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為 10 萬元。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規定金額將提高至 300 萬元，而有關商號亦應維持不少於 500 萬元的繳足股本。

那些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顧問及資產經理，雖然它們仍然必須備有合理地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可以持續經營業務，但即使其倒閉，除了因它們提供的服務中斷而對客戶造成不便外，應該不會對其客戶構成直接的財政影響。因此，其應維持的速動資金款額應該顯著較低。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應該維持的最低速動資金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1,500 萬元；及

(ii) 負債總額的 5%加上所有外幣合計總持倉量(與認可對手方訂立的持倉量除外)的 1.5% 的總和。

有關的速動資金規定已按照 1996 年就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進行的檢討(“槓桿外匯交易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由目前的 2,500 萬元下降至 1,500 萬元。

作為把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的進程的其中一環，負債總額測試既是速動資金規定的基礎，應同時適用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至於以合計總持倉量的 1.5% 計算的規定，那是源自《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內訂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合計總持倉量不得超過其速動資金的 60 倍這項現行規定。

(f) 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於證券交易商及期貨交易商的相同基礎處理。

在證監會於 2002 年 2 月發出的《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中，載於第 15 段的結論指出，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財政資源要求，一般來說可與持牌交易商須遵守的規定相若。然而，若自動化交易服務涉及交收責任的更替及提供交收保證則屬例外。在上述情況中，證監會將會致力採用國際最佳作業方式。雖然我們目前不會就該等活動建議任何規定金額，但我們相信有關規定應該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來制定，而可能的做法是通過發牌條件來施加有關規定。

(g) 除了剔除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外，負債總額測試亦應該剔除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但該等款項必須是在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香港境外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

目前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豁除條文只適用於按照《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持有的款項。鑑於《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將不適用於在海外持有的客戶款項，因此我們將需要擴展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免對在海外市場提供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特別是在香港境外以信託/獨立帳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資產經理，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適用於本地股份的扣減率

14.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的扣減架構如下：

(a) 15%扣減率將會適用於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及

由於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被認為具有與恆生指數成分股的相同地位，因此，應對該等股份採用相同扣減率。

(b) 20%扣減率將會適用於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由於原有的恆生 100 指數已經取消，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可用作識別出那些屬於中等級別的股份。

現金客戶的處理方法

15.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現金客戶在證券交易商代其持有作穩妥保管的證券能充分地抵償或保證其交易的應收款項淨額的情況下，獲准將其帳戶結餘滾存。

16. 雖然我們仍然認為從同一現金客戶應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同一現金客戶支付的款項一般來說應按照毛額基準處理，但我們建議讓證券交易商有所選擇，允許其將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現金客戶的款額抵銷，然後將應收淨額計入速動資產，但就每名客戶如此計入的款項，不得超出將有關持牌法團為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持有的所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額後的餘額(以下簡稱為“可接納的價值”)。

17. 帳戶結餘及股份結餘應按交易日的基準計算。至於上述的選擇方案，只可在有關交易商已獲得有關客戶給予以下的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 -

(a) 將不同交易抵銷；及

(b) 在該客戶未有履行其應償付的債項時，該交易商可處置屬於該客戶並由該交易商持有作保管的證券。

保證金帳戶的處理方法

18. 我們建議在《草擬規則》內保留近期新增的“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及“槓桿比率調整”規定。此外，我們亦建議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取消把關連證券組合起來。此舉應可簡化有關計算和減少中介人的合規負擔。

槓桿式外匯交易

19. 我們建議 -

(a) 就交叉盤貨幣交易[1]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只須收取一份保證金；

這項措施按照《槓桿外匯交易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而制訂。

及

(b) 由同一客戶(客戶匯集綜合帳戶除外)持有相同貨幣的鎖倉[2]，就保證金規定及合計總持倉量的計算而言，應該當作單一個持倉計算。

1996 年的槓桿外匯交易檢討的總結指出，鎖倉安排應獲給予寬限，因為該等持倉不會招致任何風險，直至有關客戶決定“拆倉”而將該鎖倉安排涉及的兩邊持倉合約中任何一邊的合約平倉為止，然而，屆時該持倉的風險仍然只在於一邊持倉合約。

[1] 交叉盤貨幣交易指客戶在美元以外的其他兩種貨幣之間持有合約的交易。
[2] 鎖倉是指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相同數量的好倉及淡倉合約。

海外市場名單

20. 我們建議在有關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Malaysian Derivatives Exchange Berhad)及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 Futures Exchange)，理由是我們確認該等交易所亦受到相若的規管監控，而此舉可致使從該等交易所的結算所或該等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應收取的款項或存放於該等結算所或會員的現金可以列作速動資產。

交易的介紹

21. 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確認，若干交易商(“介紹交易商”)在介紹交易予其他交易商時，儘管有關的客戶或交易商可向其追索，但該等介紹交易商不會將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記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介紹交易商必須為其負債總額加上尚未完全清償的交易的代價合計後的總和超出 6,000 萬元的數額作出調整。根據現行規則，該等追索權存在與否需要有明確訂定的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來確立。

22. 我們理解到，香港的實體在介紹交易予某個海外相聯實體時，可能並沒有任何明確訂定的協議。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以下的例外情況：凡有關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另一交易商予以執行或結算，而—

(a) 該另一交易商與該持牌法團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及

(b) 該另一交易商與已獲該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該另一交易商的客戶兩者之間，存在直接的經紀與客戶的關係，而該持牌法團在法律上毋須就該等交易的交收或該另一名交易商的過失對該客戶承擔責任。

財務申報表

23. 我們建議在適當情況中，將《財政資源規則》的報表與《槓桿外匯財政資源規則》的報表合併，並加以精簡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方式指明該等報表的表格。因此，我們未有在《草擬規則》中載入該等報表的草擬本。然而，有關的主要建議仍然按慣常方式載入本諮詢文件內。

24. 我們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a) 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附有數碼簽署的財務申報表；

將數據自動上載證監會的數據庫對於適時評核商號的償債能力及準確評定任何商號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來說，至為重要。此措施亦可確保我們能更有效地規管業界和管控其承受的風險，有利於保障投資者及系統的穩定性。

此外，商號亦可受惠於有關系統的內置核證檢查功能，減少數據輸入錯誤。

(b) 顧問及資產經理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只需每半年按截至 6 月及 12 月止的期間提交財務申報表；至於不須受限於上述發牌條件的顧問及資產經理，則須每月提交財務申報表；

(c) 規定須就不同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客戶資產、活躍客戶數目、營業額及收支提交分項匯報；

(d) 持牌法團可以選擇採用本身的財政月結日作為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申報表的呈報日期。該等選擇應該以書面知會證監會，列明釐定有關財政月結日的基準，而任何其後就此作出的更改，必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e)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現時須按月提交的商號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應只需按截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止的每季基準提交；

(f) 須披露若干額外資料，例如有關持牌法團應從其集團公司或有連繫各方收取的或應向其支付的管理費。

過渡安排

25. 我們建議給予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 3 個月的過渡期，讓其在此期間無須遵守有關新規則。此舉應可讓上述人士有足夠時間就其資金及有關系統作出必要的改動。

26. 鑑於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將必須透過被視作為持牌法團的方式融入新制度，因此，他們在完成成立為法團和取得其持牌法團新牌照的程序之前，將無法遵從繳足股本的規定。

《草擬規則》載有過渡條文，以便“ paid-up share capital ”(繳足股本)一詞可以視作為指資本帳，直至該等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完成成立為法團和取得其持牌法團新牌照的程序為止。該等條文亦會要求獨資經營者及合夥將應從本身收取或應付予本身的款項，分別以應從第三者收取或應付予第三者的款項的形式記入。此舉實際上與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目前的規定並無分別。

附件

020661/cw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目錄

條文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會計常規 22

第 2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23
5. 有關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的規定 23
6. 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 25
7. 援引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以補足速動資金暫時短欠數額 27

第 3 部

速動資金的計算

第 1 分部 – 總論

8. 速動資金的計算 28
9. 以交易日作計算基準 28
10. 在釐定證券及抵押品數目時以交易日作為基準 28
11. 估值 29
12. 成對交易 30
13. 不得互相抵銷 30
14. 保證金帳戶中的交易 31
15. 對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32
16. 轉讓 33
17.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33

18. 回購交易的處理 34

第 2 分部 – 速動資產

19. 速動資產 34
20. 不可納入速動資產的資產 35
21. 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35
2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36
23. 因證券購買等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37
24.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39
25.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42
26. 因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43
27.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44
28. 就賣空而提供作保證的現金 44
29.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 45
30.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 47
31. 因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48
32. 因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49
33. 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49
34. 證券借貸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50
35. 回購交易下的應收款項 50
36. 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51
37. 雜項 51

第 3 分部 — 認可負債

38. 適用範圍 52
39. 應向客戶等支付的款項 53
40.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53
41. 因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54
42.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買賣 54
43. 槓桿式外匯交易 58
44.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60

45.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61
46.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64
47. 證券借貸交易 65
48. 回購交易 68
49.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69
50. 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70
51. 掉期息率協議 71
52. 外匯協議 71
53. 交易的介紹 72
54. 其他負債 73
55. 雜項財政調整 74

第 4 部

雜項

56. 就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作出通知 77
57. 持牌法團須就涉及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78
58.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聲明文件及申報表 81
59.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85
60. 核准 85
61.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88
62. 過渡性條文 88

附表 1 扣減百分率
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45(1)條訂立)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將在本條例第 VI 部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 指某家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是另一名保證金客戶的配偶；

(b) 其中一名該等客戶單獨或與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保證金客戶或其餘的每名保證金客戶的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c) 該等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上市" (listed) 就證券而言，指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

〔新增〕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的業務；並正要約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為施行附表 1 表 7 的(b)段而新增〕

“介紹代理人” (introducing agent) 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60(4)條核准爲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介紹經紀"和《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介紹代理人" 的定義〕

“外匯協議”(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 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未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外幣”(foreign currency)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下列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a) 其年度帳目使用的或擬使用的貨幣；及

(b) 匯率與(a)段所提述的貨幣掛鈎的任何貨幣；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 條〕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就一種外幣而言，指以下總額－

(a) 由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b) 持牌法團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而儘管有第 12 條的規定，持牌法團與一名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持有的每對未平倉合約，就以下情況而言－

(i) 該對未平倉合約的其中一份合約是擬將若干數額的一種貨幣(“A”)兌換成若干數額的另一種貨幣(“B”)；及

(ii) 該對未平倉合約的另一份合約是擬將相同數額的該另一種貨幣(“B”)兌換成若干數額的首述貨幣(“A”)，

該對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總持倉量”的定義〕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就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根據營辦該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規章首次到期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日期；或

(b)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交易各方所議定首次到期須就有關證券付款的日期；

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日期不得超逾交易日後的 20 個營業日；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交易日”(trade date) 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期權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而言，指－

(a) (如屬在任何證券市場進行的交易)該交易達成的日期；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交易各方達成協議的日期；

〔新增〕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就指明交易所而言，指－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 根據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交易所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新增〕

"共同客戶"(common clients) 指既是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亦是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透過首述的法團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後述的法團代爲交收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 指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的所有外幣總持倉量的合計總額，但不包括與認可對手方訂立的持倉；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合資格債務證券"(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的－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iii) 香港外匯基金；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d) 其發行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爲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爲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爲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或

(e) 其擔保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爲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爲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爲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特別債務證券、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書；或如果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則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該集團內一家法團欠該集團內另一家法團的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獲承認債務證券"〕

"回購交易"(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一項證券售賣，而根據該項售賣，賣方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從購買人購回名稱與該等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購買人須按照事先決定的價格及日期，向賣方反售名稱與該等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扣減百分率"(haircut percentage) －

(a) 就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任何股份而言，指在有關的表內第 3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b) 就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c) 就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d) 就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在考慮表 5 第 1 欄指明的到期期間後，指在表 4 第 2 欄及表 5 第 2 或第 3 欄(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的總數；及

(e) 就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在該表第 2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百分率；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 就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任何股份、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及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相等於其市值乘以對其適用的扣減百分率所得數額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有抵押權證"(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而其發行人擁有所有關乎該等權證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爲該等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其他投資項目"(other investments) 指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項目；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其他證券"(other securities) 指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證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抵押品” (collateral) 指在附表 1 表 1、2 或 3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及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並 –

(a) 由某持牌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爲保證；或

(b) 由某客戶存放於某持牌法團作爲保證，而該等證券–

(i) 沒有產權負擔、由該持牌法團管有及可隨時由其變現；

(ii) (如在香港持有) 僅因該持牌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或

(iii)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僅因存放於或質押予下述機構而負有產權負擔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人，而該類受規管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或

(C)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其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持牌法團承擔其結算義務或責任；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a)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或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減而作出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股票期權合約"(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價格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某指明股份；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指由 FinNet Limited 營辦的供持牌法團及證監會及其他人士互相連繫的安全私人網絡；

〔新增〕

"非抵押權證"(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以將該等權證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作出押記以外的方式，就其須履行的義務提供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信用交付"(free delivery) 指－

(a) 不論證券賣方是否已收到付款，賣方均須進行的證券交付；或

(b) 證券購買人就因購買證券而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時所作出的支付，不論其所購買的該等證券是否已交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a) 就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b) 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ing to market) 指調整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指明交易所" (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 2 指明的交易所及(如適用的話)包括由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或期貨市場；

〔新增〕

"指明發牌條件"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就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

〔新增〕

"訂明國家" (prescribed country) 指－

(a)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家；及

(b) 新加坡；

〔新增,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經合組織國家" 的定義〕

"核准可贖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的股本中，獲證監會根據第 60(5)(a)條核准的並可由其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並根據以下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的銀行－

(a) 訂明國家；或

(b) 任何由證監會根據第 60(1)條核准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區，

包括其分行及屬於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是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及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定義〕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獲證監會根據第 60(1)(b)條核准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新增〕

"核准後償貸款"(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 指提供予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根據第 60(5)(b)條核准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的條款，有關貸款人的任何申索，必須待該持牌法團目前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先行獲得全數支付或全數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 指提供予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並獲證監會根據第 60(5)(c)條核准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項貸款融通的條款，有關貸款人在該持牌法團對該貸款融通的任何提取方面的申索，必須待該持牌法團目前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所有申索先行獲得全數支付或全數提撥準備後，方可獲得處理；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 指–

(a) 認可結算所；或

(b) 獲證監會根據第 60(1)(c)條核准爲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浮動利潤"(floating profit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a) 外幣合約；及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浮動虧損"(floating losses) 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合約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a) 外幣合約；及

(b) 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特別債務證券"(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a)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的－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iii) 香港外匯基金；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c)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d) 其發行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爲 Baa 或優質-3 級或以上；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爲 BBB 或 A-3 級或以上；或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爲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或

(e) 其擔保人有最少一項債務證券目前仍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爲 A 或優質-2 級或以上；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爲 A 或 A-2 級或以上；或

(iii)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爲達到或高於證監會所指明的等級，

但不包括借據及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債項的證券或文書；或如果有關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則亦不包括確認、證明或產生該集團內一家法團欠該集團內另一家法團的債項的該等證券或文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掉期息率協議"(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指協議雙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淨持倉量" (net position) 就一種外幣而言，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由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以該外幣作面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購買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及

(b) 持牌法團以該種外幣作面值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其根據任何合約須售賣的該種外幣的數額的合計總額；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3)(a) 條〕

"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 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或爲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而須存放作爲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包括所有在該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平倉前須不時存放的繼後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而有關數額須按照由以下機構訂定的現行最高保證金數額計算–

(a) 營辦買賣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b) 登記該等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c) 替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代理人；

(d) 與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對手方；及

(e) 該持牌法團本身；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根據第 6 條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超逾其維持的速動資金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規定開倉保證金"(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 指在開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時須存放作爲保證金的款項或其他形式的保證，而有關數額須按由以下機構訂定的現行最高保證金額計算－

(a) 營辦買賣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b) 登記該等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

(c) 替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代理人；

(d) 與該持牌法團執行該等買賣的對手方；及

(e) 該持牌法團本身；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 指速動資產超逾認可負債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速動資產”(liquid asset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3 部第 2 分部中訂明的該等資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單位信託”(unit trust) 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就附表 1 表 7 的(b)段而新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就證券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期貨交易商” (futures dealer) 指－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項活動的人，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期貨合約交易；

〔新增〕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該詞不包括期權合約(爲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目的除外)；

〔新增〕

"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 指－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其業務或宗旨包括－

(A) 就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B) 提供就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而該等合約是在指明交易所或在指明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或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 指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並身爲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 指賦予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可在合約指明的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行使，以使該持有人可－

(a) 購買(透過發行或轉讓)或售賣指明數量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或

(b) 獲支付一筆參照該合約指明的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指數來計算的款項；

〔新增〕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就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而言，指－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及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新增〕

"買賣商"(trader) 指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而沒有持有客戶資產或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就該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除爲其本身達成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要約達成該等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集中折扣系數"(concentration discounting factor) 就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從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爲抵押品的證券而言－

(a) 如該等證券是由發行某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20%，除以如此收取作爲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b) 如該等證券不在(a)段所涵蓋的範圍內，並且是由發行某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5%，除以如此收取作爲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c) 如該等證券不在(a)或(b)段所涵蓋的範圍內，並且是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股份，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0%，除以如此收取作爲抵押品的該等證券的總市值所得之數；及

(d) 如該等證券是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所發行的上市權證，則其集中折扣系數指下列的較低者－

(i) 1；及

(ii) 將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所有抵押品的總市值的10%，除以如此收取作爲抵押品的該等權證的總市值所得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條〕

"經調整負債" (adjusted liabilities) 就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而言，指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包括準備金)，但不包括–

(a) 就以下款項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

(i) 該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ii) 該法團在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在以上第(i)節未有涵蓋的範圍內，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iii)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該法團在任何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現金結餘；及

(iv)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在期貨交易商、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或結算所會員持有的作爲保證金的現金結餘，及

(b) 核准後償貸款；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負債總額”的定義〕

“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認可負債” (ranking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 3 部第 3 分部訂明的負債及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認可核證機關”(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a) 就銀行而言，包括－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及

(ii) 是銀行的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b) 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言，則指其－

(i)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ii) 該條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及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銀行"一詞的涵義〕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 指由《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的認可核證機關向持牌法團並以持牌法團名義發出的證書，而該證書是該條例第 6(2)條所指的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新增〕

"價內值"(in-the-money amount) －

(a) 就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M - S)$；

(b) 就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S - M)$；

(c) 就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times (M - S)$；

(d) 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的認購期權合約而言，指 $M - S$；

(e) 就股份以外的資產的認沽期權合約而言，指 $S - M$；

而－

"*N*"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

"*M*"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或資產的市值；及

"*S*"等於該期權合約或該權證的行使價；

就期權合約或權證而言，"價內"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價外值"(out-of-the-money amount) －

(a) 就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S - M)$；

(b) 就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 $N \times (M - S)$；

(c) 就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指 $N \times (S - M)$；

而－

"*N*"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

"*M*"等於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股份的市值；及

"*S*"等於該期權合約或該權證的行使價；

就期權合約或權證而言，"價外"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賣空"(short selling) 指證券的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a) 賣方並無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b) 賣方憑藉已訂立一項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獨立帳戶"(segregated account)指 –

(a)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2 條所指的獨立帳戶；或

(b) 用作持有客戶款項而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帳戶的帳戶；

〔新增〕

"豁除負債"(excluded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而言，指就以下款項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a) 該法團按照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在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b) 該法團在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在上述(a)段未有涵蓋的範圍內，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客戶款項；及

(c) 就代客戶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言，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持有的現金結餘；

〔新增〕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增〕

"證券交易商" (securities dealer) 指 –

(a)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

(b)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進行某項活動的人，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證券交易；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

(a) 就持牌法團進行的活動而言，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i)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

(ii)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及

(b) 就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3. 會計常規

(1) 持牌法團－

(a) 須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本規則另有指明的情況除外)；

(b) 須將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能夠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記帳，包括例如須將結構式債券作爲衍生工具而非債務證券般記帳；及

(c)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核准之前，不得採納與本條不相符的會計常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4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3 條 (僅(a)段)〕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獲得證監會事先的書面核准之前更改其會計常規，以致對其維持或根據第 2 部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3) 第(2)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款的規定而在計算資產及負債時使用的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的任何改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2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9 條〕

第 2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根據本部指明的規定計算出來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 條〕

5. 有關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的規定

凡持牌法團並非 –

(a) 根據第 60(4)條獲證監會核准的介紹代理人(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b) 買賣商；

(c)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及

(d) (如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該法團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該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繳足股本 –

(i) 如該法團只獲發牌進行一類於下文表 A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該表第 2 欄指明的相應數額；或

(ii) 如該法團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所有該表第 2 欄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指明的相應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表 A

受規管活動	所需的繳足股本
證券交易－ (a)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b) 其他	 $10,000,000 $5,000,000
期貨合約交易	$5,000,000
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如屬介紹代理人； (b) 其他	 $5,000,000 $30,000,000
就證券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5,000,000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提供資產管理而非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5,000,0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9 及 1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1)(a)及(2)(a)條〕

6. 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

(1) 持牌法團須備有和時刻維持不少於對其適用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2) 在本條中－

"規定速動資金"(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就持牌法團而言，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的金額 –

(a) 如只獲發牌進行一類於下文表 B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該表第 2 欄指明的相應數額；或

(b) 如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下文表 B 第 1 欄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所有該表第 2 欄就該等受規管活動指明的相應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及

(c) 其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

表 B

受規管活動	速動資金
證券交易－ (a) 如屬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b) 其他	 $500,000 $3,000,000
期貨合約交易－ (a) 如屬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b) 其他	 $500,000 $3,000,000
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如屬介紹代理人； (b) 其他	 $3,000,000 $15,000,000
就證券提供意見－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速動資金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b) 其他	 $100,000 $3,000,000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3,000,000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3,000,000
提供資產管理－ (a) 而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100,000
(b) 其他	$3,000,000

"可變的規定速動資金"(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指，就持牌法團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以下各項的合計總額的 5%－

(i) 其經調整負債；及

(ii) 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

(iii) 在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並未受第(a)(ii)節所描述的規定開倉保證金所規限的範圍內，就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b) 如持牌法團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其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 1.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6 及 1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4(1)(b)及(2)(b)條〕

7. 援引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以補足速動資金暫時短欠數額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證券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b) 期貨合約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c) 槓桿式外匯交易(除非就該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為介紹代理人)；及

(d)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2) 除第(3)款另有所規定外，假如持牌法團在某個營業日維持少於根據第 6(1)條規定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只要其在當日 －

(a) 有權根據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提取最少相等於有關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金額；及

(b) 由於以下原因，在當日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比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所須維持的規定速動資金最少超逾 20% －

(i) 就證券交易而言，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的總值或從保證金客戶應收取款項的合計總額有所增加或該總值及該合計總額有所增加；

(ii) 就期貨合約交易而言，其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所增加；

(ii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其合計外幣總持倉量有所增加；

(iv) 就任何兩項或多於兩項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第(i)至(iii)節所述情況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對其適用；或

(v)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而言，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總額有所增加，

則不會被視為在當日已違反該規定。

(3) 第(2)款只適用於出現在任何連續 2 個月的期間內的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情況。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7 條〕

第 3 部

速動資金的計算

第 1 分部 — 總論

8. 速動資金的計算

計算速動資金時，持牌法團應根據本部將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1)條〕

9. 以交易日作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將任何因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任何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或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不論其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而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交易日作為計算基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a)條〕

10. 在釐定證券及抵押品數目時以交易日作為基準

(1) 持牌法團須利用(A+B)－C 的公式，釐定以交易日作為計算基準的該法團為或代任何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的數目。

(2) 為施行第(1)款的公式 －

"*A*" 相等於該持牌法團為或代任何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數目；

"*B*" 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任何客戶或其代任何客戶作出的證券購買進行交收而應收取的證券數目，而該項購買的代價已記入該客戶在該持牌法團設立的帳戶的借方；及

"*C*" 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任何客戶或其代任何客戶作出的證券售賣進行交收而應交付的證券數目，而該項售賣的代價已記入其客戶在該持牌法團設立的帳戶的貸方。

(3) 持牌法團須以(X+Y)－Z 的公式來釐定其本身持有的證券及抵押品的數目。

(4) 為施行第(3)款的公式 –

"*X*"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本身持有的證券的數目；

"*Y*"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本身作出的證券購買進行交收而應收取的證券數目；及

"*Z*"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就其本身作出的證券售賣進行交收而應交付的證券的數目。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b)條〕

11. 估值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持有的所有投資、買賣持倉及抵押品的價值均須以市值估值，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並無市場價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i) 須以從至少2名市場莊家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或如屬只有少於2名市場莊家的債務證券，則須以從2名

慣常就該等債務證券進行交易的第三者銀行、持牌法團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商，或任何2名該等人士(不論如何組合)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或

(ii) 如無法提供最少 2 名在第(i)節指明的人士的報價－

(A) 如屬好倉，須以零價值評定；及

(B) 如屬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評定；及

(b) 已被暫停買賣最少3個營業日或已停止在其上市的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其價值－

(i) 如屬好倉，須以零價值計算；及

(ii) 如屬淡倉，須以交易暫停或停止前的最後收市價計算，

及本規則內對(a)及(b)段所指的該等證券的市值的任何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條〕

12. 成對交易

凡持牌法團訂立兩項條款相同或相類似的交易，而該法團在該等交易的身分是相反的，須將該等交易視作獨立交易分開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3)條〕

13. 不得互相抵銷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按照毛額基準分別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但以下項目除外－

(a) 該法團於認可結算所持有的結餘，而根據該結算所的規章，該等結餘可為進行交收而抵銷；

(b) 該法團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人的款項，而該等款項 —

(i) 並非來自該持牌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ii) 其就有關款項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

(c) 該法團因以下交易而產生的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同一客戶的款項 —

(i) 須按銀貨兩訖形式交收並關乎相同證券的證券交易，而該持牌法團已獲該客戶授權將該等款項抵銷；

(ii) 已獲其客戶授權將有關款項抵銷的證券交易，而該持牌法團已選擇根據第 23(2)條將應收取自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結餘抵銷；或

(iii) 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d)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之間的共同客戶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互相之間的應收或應付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5)(a)、(b)、(c)、(d)、(e)(i)、e(ii)、(f)及(g)條〕

14. 保證金帳戶中的交易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將同一客戶所維持的不同的保證金帳戶的交易所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的及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而該客戶已授權該法團就該等帳戶抵銷該等款項)互相抵銷。但該法團在就任何其中一個該等保證金帳戶作出本部所規定的有關對速動資產的扣減及財政調整後，可以另行運用該保證金帳戶的剩下來的現金餘款、抵押品或銀行擔保，來減低或避免本應根據本部須就該客戶另一個保證金帳戶作出的對速動資產的扣減及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5) (e)(iii)條〕

(2) 在本條中，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保證金帳戶” (margined account)指客戶在持牌法團維持的－

(a) 證券保證金融資帳戶，即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帳戶；

(b) 賣空帳戶；

(c) 期貨合約交易帳戶；

(d) 期權合約交易帳戶；

(e) 證券借貸帳戶；

(f) 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或

(g) 為進行回購交易的目的而持有的帳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保證金帳戶”〕

15. 對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1) 持牌法團須在其本身所出售或購買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立即－

(a) 將該等期權合約當作不再存在；及

(b) 就該期權合約的行使所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記帳。

(2) 持牌法團須在其代另一人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立即－

(a) 將該期權合約當作不再存在；及

(b) 就該期權合約的行使所產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記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6)及(7) 條〕

16. 轉讓

(1) 如果持牌法團已將其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他人，則該持牌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2) 如果持牌法團已將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類別的保證轉讓予他人，則該持牌法團不得將該等抵押品或保證列入其抵押品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8) 條〕

17.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1) 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作為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

(a) 當作(如果所借出的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被記帳作為其本身的持倉)仍然是該等證券的擁有人；

(b) 不當作擁有由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保證的任何抵押品，並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及

(c) 當作欠該等證券的借用人一筆相等於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保證的現金的數額，但以下情況除外－

(i) 該現金沒有根據第 22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ii) 該現金已獨立存放於獨立帳戶。

(2) 在證券借貸協議中作為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

(a) 當作仍然是其實益擁有及由其向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所提供作為保證的任何抵押品的擁有人；

(b) 當作擁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當於其向該等證券的借出人提供的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c) 不當作擁有所借用的證券，並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4)及(25) 條〕

18. 回購交易的處理

(1) 凡持牌法團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其實益擁有的證券的首位賣方，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該法團將－

(a) 當作仍然是所售賣的證券的擁有人；及

(b) 當作欠該等證券的購買人一筆相等於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

(2) 凡持牌法團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是證券的首位購買人，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該法團將－

(a) 當作擁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及

(b) 不當作擁有所購買的該等證券，及因此不得將其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6)及(27) 條〕

第 2 分部 － 速動資產

19. 速動資產

除第 9 至 18、20 及 21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只有本分部所描述的並須按照本分部計算的資產構成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1)條〕

20. 不可納入速動資產的資產

(1)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實益擁有但已由其提供予他人作為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3) 條〕

(2) 持牌法團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而須按照某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規定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牌照、註冊、會籍或許可以進行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2) 條〕

(3) 所有以外幣持有的資產，如該外幣受限於外匯管制，或在變現或出售該等資產後所得收益不能自由匯返香港，均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但該持牌法團合理地相信，將有關款項匯返香港的申請，可於其提出該項申請後的一星期內獲得批准的情況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4) 條〕

21. 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持牌法團在遵守所有根據本部適用的規定之後，須將其實益擁有但已在下列情況由其提供作為保證的所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資產以作為該等人士向其提供信貸融通的保證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iii) 另一持牌法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1(3)(a) 條〕

(b) 作為根據一項其是證券的借用人的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b)條〕

(c)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賣空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c)條〕

(d)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d)條〕

(e) 作為該法團就其進行的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而以保證金形式存放的保證；

〔新增〕

(f) 作為取得一項銀行擔保的保證，而該擔保的目的是使其能夠參與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e)條〕

(g) 作為為使該法團能夠履行於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下的義務(與一項擔保基金或儲備基金(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關的規章除外)而須向該結算所提供的保證，或作為為此目的而須取得的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的保證。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1(3)(f)至(h)條〕

2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其實益擁有及持有的現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2(a)條〕

(b) 其實益擁有及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i) 在以本身名義開設的帳戶內持有；或

(ii) 在獨立帳戶內持有

的以下形式的存款－

(A) 活期存款；或

(B) 將於 6 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2(b(i)(ii)條)

(c) 其實益擁有及在以本身名義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開設的帳戶持有而將於 3 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2(b)(iii)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5(a)至(c)條〕

23. 因證券購買等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1)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除非已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否則須就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購買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將下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的應收款項；及

(b) 就未清繳期間已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5 個營業日但少於一個月的應收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取其以下兩個數額的較低者－

(i) 應收款項減去已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ii) 所購買的證券的市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1)及(2)條〕

(2)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可以選擇將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同一客戶收取及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必須獲得該客戶授權－

(a) 將應從該客戶收取及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及

(b) 就清償該客戶對該持牌法團的負債的目的而將為該客戶持有或代其持有的證券處置。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當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須就因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同一客戶收取及應向其支付的款項，按每名客戶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在從應收款項內扣減應付款項及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剩餘的正值；及

(b) 為客戶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的證券買賣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將符合下列情況的有關應收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該等應收款項的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或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應收款項根據營辦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仍未到期清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3)條〕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代客戶認購證券，須在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證券市場開始買賣之前，按每宗交易計算，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認購該等證券的總成本的90%；及

(b) 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各別的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9)條〕

(6) 持牌法團如代客戶認購證券，須在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證券市場開始買賣之後，將就該證券認購而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按照第(1)、(2)、(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新增〕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至(5)款而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24. 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任何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減去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所得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及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而該數額為該應收款項超逾以下各個數額的總和的數額－

(i) 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後乘以適用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數額；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20%後所得數額；

(iii) 該客戶存放作爲保證的現金數額；及

(iv) (如屬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4)條〕

(2) 儘管第 9 及 10 條另有規定，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在計算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可選擇從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中，剔除就根據有關的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假如該持牌法團如此選擇，第(1)(b)(i)及(ii)款所提述的抵押品數量，應相等於實際上從該客戶或代其收取的抵押品數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5)條〕

(3) 持牌法團就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4) 在本條中－

“平均每月成交額”(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上市股份或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內)，該股份或權證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市場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有關計算"(calculation)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某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某持牌法團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被識別為首 3 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權證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權證，而 —

(a) (如屬股份)該持牌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名稱與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股份的市場資本值的 5%；或

(b) (如屬權證)該持牌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爲抵押品的名稱與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相等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或

(ii) 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該權證發行總值的 5%,

但不包括 —

(c) 上市期間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少於連續 6 個月的任何上市股份或權證(該股份或權證被暫停買賣的期間計算在上述期間內)；及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恆生指數；

(ii) 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

(iii) 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

(iv) 金融時報 100 指數；

(v) 日經 225 指數；或

(vi)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市場資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的總數量乘以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得數額；

"首 3 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就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持牌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股份或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 3 位的上市股份或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top margin client) 就就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每名該等保證金客戶；或

(b) 在該法團有 20 或多於 20 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尚未清繳餘額最大的 20 名保證金客戶當中的每一名；

〔新增，參考《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2 條〕

25.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其向證券交易商進行的所有證券售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交收形式售賣 —

(i) 應從有關證券交易商收取但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的款項；及

(ii) 應從有關證券交易商收取但未清繳期間已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但少於一個月的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取其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A) 該筆應收款項減去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B) 售予該證券交易商的該等證券的市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4(1) 條〕

(b) 凡該等證券是以信用交付的交收形式售賣，按每宗交易計算，符合下列情況的有關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i) 如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交收，未清繳期間不超逾交收日期後的 2 個星期；或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根據營辦該等證券透過其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的交易所的規章仍未到期清繳。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4(2) 條〕

(2) 持牌法團按照第(1)款就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及一般準備金後的合計總額。

〔新增〕

26. 因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1)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透過後述的持牌法團進行但按照有關

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從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5)條〕

(2)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進行但按照有關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從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8)條〕

27. 應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應從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第 26(2)條提述的應收款項除外)，就每家該等持牌法團將以下的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應收款項減去就壞帳或呆帳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所得數額；及

(b) 以下各項的總和－

(i)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它作爲保證的現金；及

(ii)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它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3(7)條〕

(2)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就應從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而列入其速動資產的合計總額，不得超逾應從該等持牌法團收取的合計總額減去就涉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壞帳或呆帳提撥的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合計總額。

〔新增〕

28. 就賣空而提供作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的對手方是 —

(a) 證券交易商；

(b) 指明交易所；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d) 在(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該法團須將就該等賣空(而其尚未交付有關證券予有關對手方作交收之用)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現金(連同該筆現金的應累算利息)，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4(6)條〕

29.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

(1) 持牌法團須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以下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附表 1 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但就附表 1 表 1 與表 2 都有指明的股份而言，該法團可選擇參照附表 1 的表 1 或表 2(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3 欄指明對其適用的扣減百分率而計算該等扣減數額；

(b) 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d) 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5(a)、(c)、(d)、(g)及(h)條〕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2(3)及(4)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3)條〕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4)條〕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法團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就該等股份及該期權合約選擇不引用第(1)(a)款及 33(1)條，而在此情況下，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5)條〕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爲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6) 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就相同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法團所擁有的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等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 1(a)款及 45(1)、(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0)條〕

(7) 凡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予以押記，以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第 1(a)款及 45(1)、(2)及(3)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或

(b) 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1)條〕

30.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應從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i) 支付予該結算所的參與費；

(ii) 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供款；及

(iii) 存放於在該結算所開立的獨立帳戶內的客戶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4(3)及 16(a)及(b)條〕

(2)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應從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i) 支付予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的參與費；及

(ii) 存放於歐洲結算系統或 Clearstream 作爲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4(4)條〕

(3)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應從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認可結算所除外)收取的款項；及

(b) 存放於期貨或期權結算所(認可結算所除外)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i) 支付予該等結算所的參與費；及

(ii) 存放於該等結算所作爲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6(c)條〕

31. 因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將應收取自及存放於以下人士的現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c)條〕

32. 因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須將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而未清繳期間達交收日期後的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款項，按每宗交易計算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6(d)條〕

33. 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除第(2)及(3)款及第 29(4)、42(7)及(8) 及 45(6) 條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爲其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a) 該等期權合約(但(b)段提述的期權合約除外)的市值的60%；或

(b) 在該等期權合約已被包括在就該等期權合約及任何其他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持倉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的計算內的情況下，任何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保存於以下人士的貸方結餘淨額 –

(i) 就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i)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iii) 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會員或結算所參與者，

但該等貸方結餘淨額必須未有根據第 30(1)或 (3)條或 31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6(e)條〕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的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1)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21)條〕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的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1)款及 42(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22)條〕

(4) 第(2)及(3)款並不適用於爲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2)條〕

34. 證券借貸協議下的應收款項

作爲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就其提供予該等證券的借出人作爲保證的現金而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7(1)條〕

35. 回購交易下的應收款項

在一項回購交易中作為證券的首位購買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其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相等於其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17(2)條〕

36. 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5(h)條〕

(b) 就該法團的外幣持倉的浮動利潤。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5(i)條〕

37. 雜項

持牌法團須將其實益擁有並(在適當情況中就有關項目的性質而言)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任何以下項目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如有關項目是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

(i) 應累算的並將在 3 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出帳單或付款的；或

(ii) 已發出帳單或已到期付款但尚未清繳期間達發單日期或付款到期日後的 2 個或少於 2 個星期的；

(b)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存放於認可交易所的按金，而該按金是作為其就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可就根據該條例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指明的成交單據予以徵收的印花稅對認可交易所負有的法律責任的保證的；

(c) 預付的將會在 3 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d) 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發行的儲稅券；

(e) 在一項該法團是有關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下的應累算利息，但任何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款額除外；

(f) 該法團為其本身認購附表 1 以下項目而支付的款項 –

(i) 表 1、2 或 3 (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ii)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

(iii)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iv)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減去該等數額乘以適用扣減百分率的 50%所得數額；

(g)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息基準買賣的股份的應收股息；及

(h) 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5(b)、(e)、(f)及 18(a)及(c)–(f)條〕

第 3 分部 — 認可負債

38. 適用範圍

除第 9 至 18 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描述的並按照本分部計算的負債及財政調整就本規則而言均構成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但該持牌法團已經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調整提撥特定準備金的範圍除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19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 (1)條〕

39. 應向客戶等支付的款項

持牌法團應就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將以下應付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但以下款項除外－

(i) 就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應付款項；及

(ii) 根據第 23(3)或 24 條，抵銷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a)、21(a)及 22(1)款，《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1)(a)條〕

(b) 應向對手方及結算所支付的款項。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c)、22(1)條〕

40.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持牌法團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每項證券售賣－

(a) 該法團代某客戶進行，而該客戶未有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義務；及

(b) 該法團未有以其本身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

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逾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以該客戶未有履行有關義務的期間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為限－

(i) 自有關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逾 2 個星期；或

(ii) 自有關交收日期後起計已超逾 5 個營業日但不超逾 2 個星期，而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逾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 2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2)、(3)條〕

41. 因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1) 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向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0(1)(b)條〕

(2)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其與就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擁有的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將其應向每家後述的持牌法團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1(b)條〕

42. 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買賣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代另一人進行期貨合約的交易、出售期權合約或結算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須在其認可負債內列入就每名該等人士按每個帳戶計算的以下所得數額－

(a) 規定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保證金數額；及

(b) 該人招致的任何浮動虧損的數額；減去

(c) 該人賺取的任何浮動利潤的數額,

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i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iii) 該人存放於該持牌法團作為保證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iv) 該持牌法團根據該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2)條〕

(2) 在營辦有關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透過其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規章准許該持牌法團不向有關客戶收取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任何期間內，第(1)款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6)條〕

(3) 除第(5)、(6)及(9)款及第29(2)及45(5)條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為其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在該等期權合約的市值在計算其就該等期權合約持倉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時未被包括在內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須將該等期權合約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3)條〕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 29(2)及(3)、33(2)及(3)，及 45(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其就以下項目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b) 該持牌法團為其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2(4)條〕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股票借貸協議借用股份以存放該等股份作為就其所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的備兌之用，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該持牌法團借用的該等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可就該期權合約及該項證券借貸協議選擇不引用第(3)及(4)款及第 47(1)條，而如果該持牌法團如此選擇，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加上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適用於所借用的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猶如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一樣；及

(b)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 47(1)條而引致的財政調整。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6)條〕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0)條〕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沽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4)款及第 33(1)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及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1)條〕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4)款及第 33(1)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及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2)條〕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股份相同的相關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上述兩項持倉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及該期貨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

(b) 就該期貨合約而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23)條〕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12)條〕

(11) 持牌法團須就每份為其本身出售的並非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的兩倍；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兩倍；

(c) 該持牌法團須存放於該期權合約的持有人或為該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兩倍，

但如該期權合約屬認沽期權合約，則根據本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逾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價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2(5)條〕

43. 槓桿式外匯交易

(1)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持牌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外幣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所有未平倉合約，按照每個客戶計算，按照以下計算所得的總和之數－

(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與有關客戶所訂立的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合計總額的 3%；及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

超逾以下的總和－

(A) 香港貨幣(或與香港貨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 100%；

(B) 根據第 60(5)(h)條獲核准的該等外幣現金的 95%；

(C)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香港貨幣(或與香港貨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的定期存款的 95%，而該等存款將可在 6 個月內提取並已轉讓予該持牌法團；

(D)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E)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

(F)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並以該持牌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的最高可提取數額的 90%；及

(G) 就該等合約向該客戶應收取的應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財政資源)規則》第 6(1)(b)及(2)條〕

(b) 就該法團的外幣持倉的浮動虧損。

〔參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財政資源)規則》第6(1)(c)條〕

(2) 就第(1)(a)款而言，在該款提述的合約不論是否涉及－

(a) 兩種外幣的兌換；或

(b) 該持牌法團呈報資料所使用的貨幣及一種外幣的兌換,

該等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新增〕

(3) 就計算第(1)(a)(i)款所提述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合計總額而言，持牌法團與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於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持有的每對未平倉合約，如－

(a) 該對合約的其中一份合約是擬將若干數額的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及

(b) 該對合約的另一份合約是擬以相反方向將相同數額的相同貨幣兌換成該另一種貨幣,

該對合約須視作一份合約處理。

〔新增〕

(4) 就本條而言，與第(1)(a)(i)款提述的合約有關的“本金合計總額”(gross principal value)指該合約擬兌換的兩種貨幣的數額的以持牌法團呈報資料所使用的貨幣代表的等值數額的較高者。

〔新增〕

44.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其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將按照每個客戶計算，按以下計算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或

(b) 就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而言，應從該組客戶收取的款項的總和，

超逾該法團應從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 10%之數，但以所有該等款項均按照第 24(1)條計算的情況為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3 條〕

(2) 凡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全部或部分抵押而取得財務通融的，該法團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逾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合計總額的 65%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新增，參考 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3(b)條〕

45. 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

(1) 在第(2)、(3)、(6)、(8)及(9)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29(6)及(7)條另有規定外，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的持牌法團須將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1)條〕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下列淡倉－

(a) 在第(4)、(5)及(6)款及第 47(5)條的規限下，附表 1 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b) 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d) 除第(8)及(9)款及第 29(6)及(7)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或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

則該法團須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適用的扣減數額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2)條〕

(3) 在第(4)、(5)、(6)及(8)款的規限下及除第 29(6)及(7)及 47(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淡倉，而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

(a) 並非附表 1 指明的種類；

(b) 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所有證券或任何一類證券的市值的 5%以上；或

(c) 屬已暫停買賣達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的股份或權證，

則該法團須將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市值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4(3)條〕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及第 42(4)條不適用於該等被賣空的股份及該期貨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7)條〕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及第 42(3)及(4)條不適用於該等被賣空的股份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2)及(3)款而引致的財政調整；及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8)條〕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賣空股份並就相同股份持有認購股票期權合約，而該期權合約已悉數清繳及因此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的數目的範圍內，該持牌法團可就該等被賣空的股份及該期權合約選擇不引用第(1)、(2)及(3)款及第 33(1)條，而如果該法團如此選擇，則須另行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第(2)及(3)款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總和；及

(b) 所賣空的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9)條〕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12)條〕

(8) 持牌法團須將就任何其就股份發行但並未行使的非抵押認購權證而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在該持牌法團並無持有相關股份為該等權證作備兌之用的範圍內，按本應適用於該等權證的相關股份的扣減數額超逾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之數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4)條〕

(9) 持牌法團須將就任何其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資產所發行但並未行使的非抵押認購權證而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按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的市值的30%的數額予以提高。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5)條〕

(10) 持牌法團須就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賣空(但該等證券已由該客戶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未到期交收的情況則除外)，將按以下計算的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b) 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的總和超逾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i)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現金及該持牌法團扣起作為保證的售賣所得收益；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iii) 該客戶存放於該持牌法團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4(6)及(7)款〕

46. 持牌法團本身的持倉量的集中

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

(a) 附表 1 表 1、2 及 3 第 2 欄指明的股份；

(b) 附表 1 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c) 附表 1 表 6 第 1 欄指明的特別債務證券；

(d) 附表 1 表 7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證券；或

(e) 附表 1 表 8 第 1 欄指明的其他投資項目,

而其淨市值(將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好倉及淡倉逐項互相對銷所得數額)相等於或超逾其規定速動資金的 25%，該法團須按以下百分率將有關淨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i) 如有關市值數額相等於或超逾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25%，但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有關淨市值的 5%；或

(ii) 如有關市值數額相等於或超逾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51%，有關淨市值的 1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5 條〕

47. 證券借貸交易

(1) 除第(5)及(6)款及第 42(5)條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將按以下計算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其存放於該等證券的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及

(b) 其向該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

的總和超逾以下數額之數－

(i) 如該等證券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其市值的 110%；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1)條〕

(2)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而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可列為其本身的持倉量)，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借用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c)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d) 除(c)段所提述的證券外，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2)條〕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而該等證券根據第 29 條並不可列為其本身的持倉量)，須將以下兩項的其中一項－

(a) 如該等證券是上市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及適用的扣減數額的總和之數；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兩倍，

超逾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借用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ii)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

(iii)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iv) 有關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任何抵押品(第(iii)節提述的證券除外)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3)條〕

(4) 作為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的證券的借出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就該等證券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應支付予該等證券的借用人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之內，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現金已獨立存放於獨立帳戶；及

(b) 該現金沒有根據第 22 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新增〕

(5) 如持牌法團為替其本身賣空證券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股份，在其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

款及第 45(2)及(3)條不適用於有關交易，而該持牌法團須將若非因本款，本應會因以下條文而引致的財政調整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第(1)款；及

(b) 第 45(2)及 3 條。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5(9)條〕

(6) 本條不適用於一項持牌法團是協議一方，而另一方則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1)及(2)條〕

48. 回購交易

(1)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購買人的持牌法團，須將其應從該等證券的有關賣方收取的數額(即已根據第 35 條列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 超逾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如該等證券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110%；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1)條〕

(2)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賣方的持牌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超逾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該持牌法團根據有關購買人提供的一項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而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該法團從有關購買人收取的售賣所得收益；

(c) 如該購買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是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適用的扣減數額所得數額；及

(d) 有關購買人存放於該法團的任何抵押品（(c)段提述的證券除外）的市值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6(2)條〕

(3) 作為在一項回購交易中的證券的首位賣方的持牌法團須將應付予該等證券的購買人的款項，以其售賣該等證券的價格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0(1)(e)條〕

49. 包銷及分包銷承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包銷或分包銷一項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之內－

(a) 就供股而言，如根據有關供股權可被認購的證券的市價－

(i) 是低於或等於其認購價的，該數額為以下兩項的總和－

(A) 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及

(B) 包銷承擔淨額超逾有關證券的市值之數；或

(ii) 是高於其認購價的，該數額爲以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數額是以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 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8(1)條〕

(2) 本條在持牌法團在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當日及其後 1 個營業日並不適用。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8(3)條〕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持牌法團即視作已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鎖承擔－

(a) 當持牌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有關證券；或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和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8(2)條〕

(4) 就本條而言，“包銷承擔淨額”(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由其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但不包括其他人士透過或從該持牌法團以書面分包銷或認購的證券)的總成本。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50. 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關乎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持倉的浮動虧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9(1)條〕

(2) 持牌法團若就兩份或以上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與開立該等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須將該等持倉的浮動虧損減去任何浮動利潤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9(1)條〕

(3) 就本條而言，"雙邊淨額結算協議"(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團與對手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涵蓋的所有個別產品構成單一法律責任，並述明如果有關對手方未能符合協議的任何責任，該持牌法團將可以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去接收或支付該協議涵蓋的該等產品的正值及負值的總和。

〔新增〕

51. 掉期息率協議

作為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持牌法團須將用作計算其在該協議下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的名義本金額乘以表 A 第 2 欄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所指明的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表 A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	百分率
(a) 少於 3 個月	0%
(b) 3 個月或多於 3 個月但少於 1 年	0.05%
(c) 1 年或多於 1 年但少於 2 年	0.1%
(d) 其後每增加 1 年	0.1%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29(2)條及附表4第1部〕

52. 外匯協議

作為一項外匯協議的其中一方的持牌法團須將在該協議下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表 B 第 2 欄按有關對手方的身分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指明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表 B

描述	百分率
1. 如有關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時間為—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但少於 1 年	0.2%
(c) 1 年或多於 1 年	0.5%，超逾 1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 0.3%，惟最高不得超逾 5%
2. 如有關對手方是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a) 少於 3 個營業日	0%
(b) 3 個或多於 3 個營業日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9(3)條及附表 4 第 2 部〕

53. 交易的介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持牌法團介紹交易予另一人以代其客戶執行或結算該等交易及—

(a) 該持牌法團未有根據本規則，將就該等交易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包括在其速動資金計算內；及

(b)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令致該等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不可向該持牌法團追索的，

該持牌法團須將假如下列數額被包括在其經調整負債的計算內(猶如該等交易是由持牌法團而並非該另一人直接執行或結算一樣)其規定速動資金將予提高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證券交易，該等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因上述的介紹而進行的證券買賣但尚未完全清償的代價總值(按毛額基準計算)；

(i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因上述的介紹而訂立的仍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規定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iii) 如所介紹的交易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因上述的介紹而訂立但仍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7 條〕

(2) 凡持牌法團介紹予另一人以代其客戶執行或結算的交易，如－

(a) 該另一人與持牌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b) 該等客戶與該另一人有直接的經紀客戶合約關係；及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結算或交收或該另一人的違責負上法律責任，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交易。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7 條〕

54. 其他負債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本分部其他條文沒有明確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a) 任何透支；

(b) 任何貸款；

(c) 累算利息；

(d) 累算費用；

(e) 如應繳稅項與預繳稅項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任何應繳稅項超逾預繳稅項之數；

(f) 其他應付稅項；

(g) 未曾根據本分部其他條文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或有負債的準備金；

(h) 就為其本身持有的交易持倉的浮動虧損作出提撥的準備金，而該等準備金未曾根據本分部其他條文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及

(i)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常規而提撥的所有其他負債。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0(1)(a)-(d)及(f)條〕

(2) 持牌法團無須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任何核准後償貸款；或

(b) 任何無須於 1 年內清償並以其實益擁有及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業務的土地財產作為第一法律押記的負債(但以該項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為限) 。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0(2)條〕

55. 雜項財政調整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其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的數額的10%，但以下項目除外—

(i) 作爲爲使該持牌法團能夠履行於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下的義務(與一項擔保基金或儲備基金(不論其名稱為何)有關的規章除外)而須向該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a)(i)-(iii)條〕

(ii) 就其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財政承擔；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a)(iv)條〕

(b) 該持牌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該附屬公司欠持牌法團的任何數額除外)超逾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b)條〕

(c) 該持牌法團已發行但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的發行代價；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c)條〕

(d)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項外幣淨持倉量的5%；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1(1)(d)條〕

(e) 凡持牌法團是一項票據發行融通的擔保人，該持牌法團承諾在有關短期票據未能出售的情況下購買的該等短期票據的總成本，乘以以下表 C 第 2 欄按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指明適用的百分率所得數額—

表 C

票據發行融通距離期滿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a) 少於 1 年	1%
(b) 1 年或多於 1 年但少於 5 年	2.5%
(c) 5 年或多於 5 年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1(1)條〕

(2) 在根據第(1)(d)款的規定計算某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可選擇從資產及購買該外幣的承擔的總和，剔除不超逾任何以該外幣計算及沒有被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的價值的數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1(2)條〕

(3) 在本條中，“票據發行融通”(note issuance facility)指一項使借款人得以發行短期票據的安排，而擔保人承諾在該等票據未能出售的情況下會購買該等票據。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第 4 部

雜項

56. 就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作出通知

(1) 凡持牌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 146(1)條，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維持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維持適用的指明數額規定；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46(3)條，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遵守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守指明數額規定以外的適用規定，

該法團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理由；及

(ii) 任何為遵守有關規定而正採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新增〕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46(1) 及 (3)條及第(1)款的原則下，凡持牌法團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該法團還須以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格式及在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時限內提供證監會要求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新增〕

(3) 在本條中，就持牌法團而言的“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指第 4、5 及 6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新增〕

57. 持牌法團須就涉及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察覺以下任何事宜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6(1)條的規定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a)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0(b)條〕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6(1) 條的規定速動資金；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b)條〕

(c) 若非因備有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其本應已違反第6(1)條的規定；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c)條〕

(d)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所述的速動資金的 5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e)條〕

(e) 其繳足股本跌至低於其根據第 5 條的規定金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d)條〕

(f) 其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中所述的資料已在要項上成爲具誤導性；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3(1)(f)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0(g)條〕

(g) 其已支取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的總額超逾該等融通的總限額；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g)條〕

(h) 其已經或將會在連續 3 個營業日無能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發出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催繳或要求；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h)條〕

(i) 其任何貸款人或信貸或財務通融提供者已經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他將會行使出售其所提供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或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i)條〕

(j) 就其所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而言 –

(i) 一項財政調整已根據第 44 條作出；或

(ii) 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股票或權證的集中折扣系數 –

(A) 跌至低於 1；或

(B) 較其過往根據本條就該股票或權證向證監會報告的集中折扣系數跌去 0.1 或以上。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2)條〕

(2) 除第 (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察覺以下任何事宜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根據其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其提取的最高金額總和，而該總和 –

(i) 超逾$5,000,000；或

(ii) 如從其維持的速動資金中予以扣減後，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按規定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5)(a)條〕

(b) 其以書面提出的或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總額(不論是否受到爭議)，如該等申索的總額超逾或相當可能會超逾$5,000,00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5)(b)條〕

(c) 他人以書面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是否受到爭議)，如該等申索的合計總額從其維持的速動資金中扣減，將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按規定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 1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5)(b)條〕

(d) 其就根據本條例第 116(5)條所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須訂立的任何專業彌償或任何其他保險單所提出的任何申索；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5(c)條)

(e) 與該持牌法團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法團爲該持牌法團或代其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5(d)條)

(3) 凡持牌法團根據第(1) 或 (2)款就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它須在通知內 –

(a) 包括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發生的原因；

(b) 如屬根據第(1)款所發出的通知，包括其爲防止出現速動資金短欠或爲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正採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的詳情；及

(c) 如屬根據第(1)(j)款所發出的通知，呈交第 58(1)(iii)、(iv) 及 (v)條指明的申報表。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1)條〕

(4) 凡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生效之前，已 –

(a) 承擔任何不包括在第 3 部內的帳外風險；或

(b) 就不包括在第 3 部(第 50 條除外)內的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任何持倉,

須在本規則生效後一個營業日內將該項風險或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3)條〕

(5) 凡持牌法團擬－

(a) 承擔任何不包括在第 3 部內的帳外風險；或

(b) 就不包括在第 3 部(第 50 條除外)內的在非指明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任何持倉,

須在真正承擔該項風險項目或訂立該項持倉之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該項其擬承擔的風險或擬訂立的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3(4)條〕

58.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聲明文件及申報表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證券交易；

(b) 期貨合約交易；

(c) 槓桿式外匯交易；

(d) 就證券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e)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f)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

(g)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h)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i) 提供資產管理(如有關活動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個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擬備並在不遲於有關月份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iii) 其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摘要；

(iv) 保證金客戶分析；

(v) 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分析；

(vi)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分析；

(vii) 損益帳；

(viii) 客戶資產分析；及

(ix) 如屬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法團的外幣持倉分析。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5(1)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

(2) 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 3 個月期間(分別截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製備並在不遲於該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

(a) 活躍客戶數目報告；及

(b) 持牌法團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報告，

及如屬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其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及

(ii) 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接受其管理的資產的分析。

〔新增〕

(3) 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就證券提供意見；

(b)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c)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

(d) 提供資產管理，

凡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須就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的每 6 個月期間(分別截至 6 月及 12 月的終結日)，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擬備並在不遲於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向證監會呈交一份聲明文件及以下申報表—

(i) 速動資金計算表；

(ii) 規定速動資金計算表；

(iii) 損益帳；

(iv) 活躍客戶數目報告；及

(v) 如屬就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接受其管理的資產的分析。

(4) 就根據本條須呈交的任何申報表而言，如持牌法團在填寫根據本規則所規定的適用的計算表及分析時，無資料可供呈報，或在顧及到其活動後，某份分析並不適用，則該持牌法團可在連同申報表一併呈交予證監會的聲明文件內加以表明。

(5) 持牌法團可選擇 –

(a) 按為期不少於 28 日及不多於 35 日的期間，製備根據第(1)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月份的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b) 按為期 3 個月的期間，製備根據第(2)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的第 3 個月份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c) 按為期 6 個月的期間，製備根據第(3)款所需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而該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逾有關的第 6 個月份終結日期之前或之後 7 日，

但該項選擇一經作出，除非獲證監會根據第 61 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否則釐定有關期間的基礎將適用於所有日後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的製備。

〔新增〕

(6) 本條所提述的聲明文件及申報表須 –

(a) 以港元擬備；

(b)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指明的表格，及按照載於該表格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而編成，及連同該表格指明的該等文件(如適用的話)；

(c) 附有由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該持牌法團的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 60(5)(g)條核准的另一名高級人員所附加的屬於該持牌法團的數碼簽署，並由認可證明書支持；及

(d) 使用金融服務網絡以電子方式呈交。

〔新增，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5 條、《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11 條〕

(7) 在本條中，"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以外的客戶，而按照第 23(2)條，該客戶就該持牌法團為他或代他進行的證券交易而須支付予持牌法團的款項，可與該持牌法團須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互相抵銷。

〔新增〕

59.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藉書面通知，要求持牌法團在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內及按照通知內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涉及該持牌法團的財政狀況、交易活動或與本規則有關的其他事宜的資料，包括紀錄或文件。

(2) 除非證監會認為有關資料可協助其評估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持牌法團向其提供資料。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36 條〕

60. 核准

(1)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核准任何人成為 –

(a) 核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

(c)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2) 就根據第(1)(b)款而作出的核准而言，證監會可指明由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爲屬於或高於某指明級別的債務證券，應屬於附表 1 表 4 第 1 欄中哪個合適的級別。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7(2) 條〕

(3) 證監會可根據第(1)(c)款核准某人士而其活動或宗旨包括提供服務以使其本身在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作爲借用人和借出人雙方的對手方(包括管理在與上述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的保證及上述協議的登記及交收)。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內的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4) 證監會可在持牌法團獲證監會信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在接獲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為施行本規則，核准持牌法團成為介紹代理人–

(a) 如屬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只經營以下業務而無經營其他業務 –

(i) 將從其他人士接收的以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送該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傳達給交易所參與者；或

(ii) 將其他人介紹予交易所參與者，以使他們可 —

(A) 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B) 就進行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出要約；

(b) 如屬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只經營以下業務而無經營其他業務 –

(i) 將從其他人士接收的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要約，以發送該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傳達給認可對手方；或

(ii) 將其他人士介紹予認可對手方；

(c) 並沒有持有客戶的資產；及

(d) 除非該持牌法團因本身有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就所傳達的要約或所介紹的人士而言，該持牌法團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內的 "介紹經紀" 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內的 "槓桿式外匯買賣介紹代理人"〕

(5) 證監會可在接獲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核准 —

(a) 由該持牌法團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b) 該持牌法團取得的後償貸款為核准後償貸款；

(c) 該持牌法團取得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爲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d) 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計算方法的更改；

(e) 於第 3(1)(c)條提述的該持牌法團對不同的會計常規的採納；

(f) 於第 3(2)條提述的該持牌法團對其任何會計常規的更改；

(g) 該持牌法團的高級人員在申報表上附加數碼簽署；

(h) 為施行第 43(1)(a)(ii)(B)條，該持牌法團將以該外幣計算的現金的 95%加入認可負債內；及

〔參考《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 6(2)(b) 條〕

(i) 根據第 61 條撤回已作出的選擇。

(6) 根據第(1)、(4) 或 (5)款批給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可能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 37(3) 條〕

(7) 根據第(1)、(4)或(5)款批給的核准 –

(a) 在該核准通知指明的期間，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或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撤銷該核准前，

持續有效。

〔新增. 參考本條例第 134(5) 條〕

61. 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即須受其作出的該項選擇所約束，直至證監會根據第 60 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爲止。

〔新增條文，參考例如《財政資源規則》第 13(5) 及(6) 條〕

62.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第 1 條對生效日期有所規定，本規則不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日期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爲持牌法團的人士。

〔新增〕

(2) 第(1)款將於 2003 年〔3 月 31 日〕失效。

〔新增〕

(3) 儘管第 1 條有所規定，第 5 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及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

直至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53(1)(b)或(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分別就有關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爲止，但–

(i) 就合夥而言，該合夥須按第 5 條規定的相同款額維持合夥人資本帳的合計總額；及

(ii) 就個人而言，他須按第 5 條規定的相同款額維持資本帳。

〔新增〕

(4) 爲計算第(3)款適用的人士的經調整負債、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應收取自或應支付予 –

(a) 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b) 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個人,

並因以下活動而產生的款項 –

(i) 期貨合約交易；

(ii) 期權合約交易；

(iii) 證券交易；或

(iv)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須當作爲應從第三者客戶收取的或應向第三者客戶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並須受本規則中規定適用於該等款項的相同扣減或財政調整所規限。

〔新增條文，參考《財政資源規則》第5(4)條〕

〔第 2、29 及 60 條〕

附表 1
扣減百分率

表 1

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恆生指數或恆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b) 恆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c) 任何其他股份	 15 20 30
2.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a) 金融時報100指數、日經500指數或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股 (b) 任何其他股份	 15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第 I 部〕

表 2

香港、英國、美國及日本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不選擇以指數成分股作區分者)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2.	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第 II 部〕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1.	在指明交易所(不包括在英國、美國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2第2部所述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全國市場系統、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或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進行交易的股份	30
4.	在屬於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所有其他上市股份	7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第 III 部〕

表 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發行人分類)

級別及說明	扣減百分率 %
第1級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 (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c) 是香港外匯基金； (d) 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1級的債務證券；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1級的債務證券	0
第2級 如不在第1級所適用的範圍內— (a) 凡發行人或擔保人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2級的債務證券；或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2級的債務證券；或 (b) 凡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 (c) 凡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	2
第3級 如發行人不在第1或2級所適用的範圍內，而該發行人曾發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現時仍獲—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的債務證券；或 (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的債務證券	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I 部表 1〕

表 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到期日分類)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定息債券/** **一般浮息** **債券**	**(II)** **任何其他債** **券(已列於** **(I)者除外)**
	扣減百分率 %	扣減百分率 %
(a) 少於6個月	1	1
(b) 6個月至少於3年	3	3
(c) 3年至少於5年	4	5
(d) 5年至少於10年	7	10
(e) 10年或多於10年	10	22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I 部表 2〕

表 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說明	扣減百分率%
(a) 指數債券	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b) 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	
(i) 凡其市值高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相關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ii) 凡其市值相等於或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相同的扣減百分率
(c) 無息債務證券	與適用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而其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亦相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105%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第 II 部〕

表 7

其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說明	扣減百分率 %
(a) 在附表2第1部所述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	40
(b)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證監會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A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性質—	
(i) 與該守則所提述的權證基金、期貨或期權基金、槓桿基金或對沖基金的性質相同	40
(ii) 與在上述(i)項提述的任何基金並不相同	2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3〕

表 8

其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投資類別	扣減百分率 %
其他投資項目— (a) 金幣及黃金或在根據本條例第393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的附表1內指明的並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黃金投資項目	10
(b) 其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用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付的實物商品	40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3〕

〔第2、28、30、32、33、
37、42及48條及附表1〕

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第1部

美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Euronext 布魯塞爾
Euronext 巴黎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紐約棉花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交易所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穀物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

第2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5及6〕

020668

附件 B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1]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

[1]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附件 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September 2002

香港
2002 年 **9** 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文件》載有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45(1)條就持牌法團須維持的財政資源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

3. 諮詢期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結束。

4. 證監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書和與回應者進行討論後，認為適宜對《草擬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5. 附件 A 載有就《草擬規則》所接獲的意見的摘要(“《意見摘要》”)，而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草擬本(“《修訂草擬規則》”)則載於附件 B。

6. 本諮詢報告旨在為對《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分析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證監會得出的總結背後的理據。本總結報告應與該條例、《諮詢文件》、《意見摘要》及《修訂草擬規則》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A. 背景

7. 基本上，《草擬規則》依照現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顧問的《財政資源規則》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制訂，並且已納入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兩項新修訂。《草擬規則》只引入有限度的政策改動。

B. 諮詢過程

8. 除了發出公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外，證監會還將《諮詢文件》派發予所有註冊人、獲豁免人士、多個專業團體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文件》亦載於證監會網站上。

9. 證監會從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行及其法律顧問、業界代表組織及專業團體在內的業內人士，接獲 13 份意見書。

10. 有關意見的整體評語都是正面的。回應者對《草擬規則》普遍表示歡迎。我們所接獲的意見不論在廣度及深度方面都有很大差別。有部分回應者針對大原則，而其他則針對細節和要求作出澄清。

諮詢總結

11. 除了律政司就有關規則的草擬所建議的修改及其他若干輕微修訂外，《修訂草擬規則》亦反映出以下的政策改動：

為顧問設立寬限期

12.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曾建議以速動資金規定取代無法有效地評定資產素質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13. 一名回應者建議，若顧問不會持有客戶資產，該等顧問應完全不受《草擬規則》規限。另一名回應者提議給予顧問及基金經理 3 個月過渡期，而另一名回應者則建議 12 個月的過渡期。

14. 鑑於市場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已修訂《草擬規則》，從而設立 6 個月的過渡期。在該段過渡期內，現有的顧問只需遵守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15. 部分回應者指出，涉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應收費用，通常不會在 2 個星期內收取，因而建議將有關期限延長至 2 個月。

16. 我們已修訂《草擬規則》，以便將有關費用列入速動資產內，但該等費用的未清繳期間不得超逾一個月。

將香港交易所推出的新產品列入速動資產內

17. 有意見認為，在香港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所有證券都應列入速動資產內，但該等證券必須受限於某個指明的扣減率[1]。該等證券將包括“股票掛鉤票據”(“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英文簡稱 “ELIs”)及香港交易所日後可能推出的其他結構性產品，其相關資產可以是某隻證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或混合資產。

[1] 列入速動資產的證券按市值減去指明百分率數額(即扣減額)所得數額計算，從而就負面的價格波動提撥準備。

18. 鑑於日後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帶來迥異的風險及因此需受限於不同的扣減處理，我們認為不適宜將所有日後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都列入速動資產內。但我們已考慮過近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掛鉤票據的性質，並且建議該等票據可列入速動資產內，但必須受限於適用於其相關證券的相同扣減率。我們會就市場推出的新產品定期檢討修訂該規則的必要。

銀行發出的存款證

19. 在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磋商後，我們理解到業界對於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日感興趣。目前，不是由具有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的銀行發出的存款證無法以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形式列入速動資產內。我們建議放寬有關規定，允許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境外的指明國家/地區成立的銀行(即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的銀行)發出的存款證，可以列入合資格債務證券內。該等存款證須按市值計算，並且須就利率風險而受限於某個扣減率。

財務申報表

20.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曾建議財務申報表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並附有數碼簽署，以便有關數據得以自動上載於證監會的數據庫，從而適時評核商號的償債能力和準確評定任何商號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此外，有關的持牌法團亦可受惠於有關系統的內置核證檢查功能以減少數據輸入錯誤，並且在提交報表的時間方面較具彈性。

21. 若干市場回應意見指出：

(a) 中小型經紀行在自動化方面可能會面對資源問題，當中包括財政資源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b) 持牌法團需要一段寬限期，以修改和測試本身的系統；及

(c) 應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藉以允許業界提交無數碼簽署的報表(例如：允許提交載有經有關人士適當簽署的報表印刷本)。

22. 我們理解到業界就此提出的關注。雖然我們認為，電子呈報方式可協助商號減少數據輸入錯誤且利便證監會上載數據，因此屬適當的措施，但鑑於業界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同意現階段不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作出呈報。然而，長遠來說，採用電子呈報方式是正確的方向。我們建議在兩年後就此再作研究。

為獲豁免人士提供的過渡安排

23. 我們原先建議為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提供 3 個月的寬限期。鑑於市場的回應意見,《修訂草擬規則》已將該段寬限期延長至 6 個月。

其他事宜

24. 一名回應者重申其對於在 2002 年 5 月制訂的對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的兩項新修訂，即有關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2]及槓桿比率調整[3]的規定的關注。該兩項修訂將會同時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該回應者認為，某些基本因素良好的股份可能會被納入非速動抵押品定義的範圍內，而不少缺乏基本因素支持的投機性股份則經常交投活躍。此外，該回應者指出，槓桿比率調整的規定亦將會削弱經紀行與銀行競爭的能力。

25. 上述兩項措施屬中期措施，旨在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若干已識別出來的風險，而較長遠的解決方案仍有待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4]提出建議。替代方案一經確定和接納後，該兩項措施將可作出相應的修改或被取代。我們在作出任何政策決定之前，將會充分諮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目前，我們正積極地就該兩項修訂為有關經紀行進行壓力測試，並且會盡早與可能會出現合規問題的經紀行磋商，盡量確保其可順利過渡。我們將會靈活地運用有關規則，而如果有任何經紀行真正難以遵從新規定，我們將會考慮在不損害投資者保障的原則下，適當地就有關的新規定授予修改或寬免。

26. 我們謹此作出澄清，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的規定不會禁止商號作出以任何股票作抵押的貸款。實際而言，該規定只要求有關商號注入額外的速動資金以作緩衝，從而減低其可能無法及時將有關股票變現以解決任何暫時的現金周轉問題的風險。

27. 我們明瞭，低流通性的股票未必是劣質股票。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並非著眼於股票的素質，而股票的素質純屬經紀及其客戶須考慮的事情。該扣減率實際上旨在處理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此外，非速

---

[2] 概括來說，如果商號持有作為客戶證券抵押品的某隻證券或權證無法在一個月內變現，或有關抵押品佔該證券的市場資本值逾 5%的水平，該證券或權證的價值須作出 80%的扣減。

[3] 如果商號利用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取得資金，而該等資金超逾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65%，則該超出之數應列入認可負債內。該項規定實際上要求有關商號利用股東資金或以其他抵押取得的貸款，來提供佔其保證金貸款總額 35%的貸款所需的資金。

[4] 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本地及國際經紀行、經紀業及基金管理業的業界團體的代表、學者、傳媒工作者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動抵押品扣減率不應對股票構成“標籤效應”。某隻股票在某家商號的速動資金的計算中可能須受限於 80% 扣減率，但其在另一家商號的速動資金的計算中卻未必同樣須受限於該扣減率 – 其關鍵只在於有關商號的非速動抵押品的實際持有量。該 80% 扣減率只會在有關商號持有某隻作為抵押品的股票的數量佔該股票的市場資本值超逾 5% 的水平或該持有量超逾該股票在以往一段 6 個月期間內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情況下才適用。

生效日期

28.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將於該條例第 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0208140/cw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Summary of comments received and SFC's response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General Comments				
1.	-	Linklaters & Alliance	Whilst the draft Rules do substantially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xis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and the LFET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the commentator expressed an interest in seeing changes towards a more risk-based capital framework, which corresponds closely to the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intermediaries.	The FRR are risk-based in that they levy capital charges against different risks underlying risk assets or exposures and require a capital buffer to be maintained for the different types of regulated activities conducted. As explain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we have formed a working group to critically review the overal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termediaries and will in due course release a White Paper setting out our proposals.
2.	-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Securities Law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supports the initiative to: (i) harmonise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applying to persons carrying on more than one regulated activity; (ii) streamline and reduce the administrative burden associated with compliance with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iii) better reflect the level of risk associated with various asset liabilities.	We appreciate the support.
3.	-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Some responses to a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commented that: (a) The consistency of applying the concept of liquid capital requirements to all licensed corporations is lack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corporations. (b) Investment advisers who do not hold clients' monies or assets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We have proposed to replace the net tangible asset requirement by the liquid capital requirement because the net tangible asset requirement has been found to be deficient for not being able to ensure basic quality of assets. The liquid capital requirement for investment advisers who do not hold client assets is the lowest amongst all classes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It is important for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market integrity purposes that all licensed corporations should have sufficient liquidity and capital to operate their business.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Specific Comments				
4.	5	Anonymous	Please advise whether paid-up share capital covers paid-up redeemable shares and share premium.	"Paid up share capital" does not include the items mentioned.
5.	5 & 6	JF Asset Management	Asset managers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the 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a minimum liquid capital at HK$3 million and paid up share capital of not less than HK$5 million. The commentator wishes that the Commission would clarify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licensing condition would be granted for the deemed licence whe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ecomes effective.	Under section 55 of Part V of Schedule 10 of the Ordinance, any licensing condition that has been attached or imposed to the registration of an advise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rdinance will be deemed to be imposed in respect of the licence it is deemed to be licensed under the Ordinance when the Ordinance comes into effect. Advisers who are not subject to a licensing condition of not holding client asset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rdinance would not automatically have that condition attached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therefore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Rules upon expiry of the 6 month transitional period. Asset managers and advisers who do not need to hold client assets and wish to enjoy the lower capital requirement may contact us for such licensing condition.
6.	11(a)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Draft Rules indicated an average quote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parties such as market makers, third party banks, licensed corporations or dealers outside Hong Kong. Otherwise, the securities will be valued at nil and face value for long and short positions respectively. In respect of debt securities with no market value, valuations per a discounted cash flow model can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amount to be included as liquid assets and ranking liabilities.	Although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is suitable for determining the theoretical value of debt securities, the Rules do not accept such method for calculating the value of debt securities because in the absence of independent market quotes, the debt securities may not be readily marketable and thus it may be difficult to realize. Nevertheless, the SFC will keep an open mind on alternative valuation methods and grant modif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In view of general market interest to purchas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issued by banks, which currently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qualifying requirements as other debt securities, we have amended the Draft Rules to specifically include them in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 at the price quoted by the issuing bank where no published price is available.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7.	Division 2 Liquid Assets	Linklaters & Alliance	In determining the relevant treatment for balances held with overseas bodies (e.g.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or a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local market regulation and requirements. For example, deposits held at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KSFC") should be considered a liquid asset since the Kore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requires securities companies to deposit with KSFC all cash deposits received from customers in excess of 15% margin.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include deposits with KSFC in liquid assets. The SFC will also keep an open mind on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firms and grant modif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8.	23(2)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commentator wished to clarify whether a formal legal agreement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set off amounts receivable from and amounts payable to a client, or whether an implied agreement is sufficient, and whether any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If netting off is allowed, they also wanted to clarify whether this can be done on a security-by-security basis and whether the securities need to be the same value date.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require written client authorization for set-off and disposal of securities held for the client. The netting treatment under section 21(2) of the revised Draft Rules can be applied to all amounts receivable and payable to the client in respect of purchases and sales of securities on a cash-against-delivery basis, irrespective of their trade date and can be applied on transactions in different securities.
9.	24	HK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td	Although the SFC has gone some ways to reduce the concerns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of what is an "illiquid stock", the commentator believes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still does not address the issue of an stock that is fundamentally sound but thinly traded. For example, a stock can be trading at a deep discount to NAV, with a low p/e ratio and paying a good dividend rate. To classify this as "illiqui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RR and to apply a deep discount of 80% is overkill. As good investment advisers, the commentator would recommend exactly this kind of "bargain" stocks to clients to accumulate. Fundamentally sound stocks should not be penalized merely because the general investing public has not discovered it. A "by the numbers" approach to defining "illiquid" stock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appropriate as many speculative stocks without fundamentals are often heavily traded. Turnover can be easily "manufactured" and can just as easily dry up.	We have already excluded from "illiquid collateral" all HSI index, HSI HK LargeCap and HSI HK MidCap stocks. The objective of applying a heavier haircut to "illiquid collateral" is to ensure that firms have adequate capital buffer in case they cannot liquidate their clients' securities collater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frame. Market liquidity and the fundamental quality of the stock are important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in exercising good credit management and achieving the above objective. Regarding the worry about "manufactured turnover", we reiterate that entering into wash sales (which involve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tocks without any change in their beneficial ownership) is a criminal offence, as is the creation of a false market. The SFC will be vigilant in its monitoring of share movements. In relation to such malpractices the SFC will take action, including the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nd disciplining persons guilty of misconduct.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10.	29	Anonymous	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should be regarded as liquid asset as it is a listed product which can be traded freely on a recognized exchange. In addition, there is liquidity providing facility to provide liquidity of the product. The SFC may consider adding a provision to the effect that all products listed or traded on the market operated by the HKEx be considered as liquid assets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liquid capital, which are subject to specified haircut of the Rules.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prescribe the treatment of 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Given the diversity of products that may be launched in the market and the variation in their risks, the SFC will regularly review the need of amending the Rules for new products.
11.	37(a)(ii)	Anonymous	For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billed on a quarterly basis, client may take a longer time to check and settle a bill. A bill overdue for 2 weeks ceasing to be a liquid asset is relatively short for asset manager. It is suggested to extend the time from 2 weeks to 2 months.	We have revised the Draft Rules to accept fees receivable which have not been outstanding for more than one month as liquid assets.
12.	Division 3 Ranking liabilities	Anonymous	Division 3 does not have any provision for client assets (equities, bonds, unit trusts and others) held by an asset manager in segregated accounts with local or overseas custodians on clients' behalf. Based on this, it is interpreted that such client assets do not fall within Division 2 – Liquid Assets and Division 3 – Ranking Liabilities of the Rules. The same interpretation applies to client assets held by an asset manager on client's behalf in a capacity outside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e.g. being a trustee of a particular trust). Further, it is also interpreted that money due to/from clients/trustees in respect of redemption/subscription of unit trusts do not fall within Division 2 – Liquid Assets and Division 3 – Ranking Liabilities of the Rules in computing liquid capital of a dealer dealing in unit trusts. Please advise whether the above interpretations are correct.	Client securities held by licensed corporations are not assets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and under general accounting principles no corresponding liabilities in respect of the holding of client securities will be booked on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s. The treatment of amounts receivable and payable to clients/ trustees in respect of subscription/redemption of funds will depend on the role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in the settlement process. In case payment is made directly between the clients and the trustees and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is not liable to default risk of both parties, there should be no liquid assets and ranking liabilities effect on the book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13.	39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n addition to excluding liabilities corresponding to client money held overseas in separate accounts with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and other approved banks outside Hong Kong, client money held with a suitable trustee or in a segregated client account of any financial intermediary (e.g. offshore brokerage firm) should also be excluded and for the same reason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Where client money is held by a third party, the customer's ac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will typically provide that risk of loss lies with the clients and not with the licensed entity. In effect, such arrangements usually do not place the licensed entity at risk. The legal position is similar to the investment of a client's cash balance into a money market fund – the liability ceases to be that of the licensed entity once the investment is made.	The exclusion in respect of client money kept in separate bank account is in recognition of the lower risk faced by licensed corporations in satisfying their obligation to pay the money back to clients, as the banks holding the client money are subject to regulatory supervision in Hong Kong or other jurisdi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client agreement, the SFC is unable to comment on the exact nature and enforceability of legal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and its clients as such agreements vary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Given the varying set of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hat can be present in each case, we see no reason to amend the Draft Rules to extend the exclusion to client money held with non-bank intermediaries. Nevertheless, the SFC will keep an open mind on special situations of individual firms and grant modification where appropriat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client money invested in money market funds would have become client securities held for the client and should fall outside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14.	43 & 52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re is potential inconsistency in how ranking liabilities are to be calculated under section 43 (LFET) and section 52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 The commentator wishes to clarify the correct treat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i.e. would section 43 only apply to corporations licensed to undertake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whilst section 52 would apply to corporations exempt from being licensed. If not, would one section prevail over the other, or would the highest-ranking liability amount calculated under the respective section apply.	There is no inconsistency or overlap between sections 43 and 52 (now section 41 and 50 of the revised Draft Rules). Section 43 applies to licensed corporations which are licensed to carry out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whereas section 52 applies to all licensed corporations, including licensed corporations which are licensed to carry out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Licens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s are currently subject to similar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s 6(1)(b), (c) & (e) of the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the sections from which sections 43 and 52 of the Draft Rules are derived, whereas dealers and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s are currently subject to section 29(3) of the exis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the section from which section 52 of the Draft Rules is derived.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15.	44(2)	HK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td	The proposed gearing adjustment is too high and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making brokers not competitive with banks in terms of financing their clients. Also, the proposed gearing adjustment will have the effect of limiting the overall liquidity of the market as it effectively caps the amount of lending that can be made to clients to roughly 3 times capital.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10 listed banks in HK, they are lending 5.55 times capital which translates to an 18% ratio. This is half of the ratio proposed for brokers. The commentator also submits that the security used for bank lending on the whole is not as liquid as those used for brokers lending. The commentator (commenting generally on both the gearing adjustment and the illiquid collateral haircut) agrees with the SFC that measures need to be taken but pointed out that drastic measures will only destabilize the market. The assumption that brokers will be able to immediately fund any shortfalls in capital requirements is overly optimistic. In practice, a combination of margin calls on clients and additional capitalization will be required. Finally, the commentator points out that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of 1997 and sudden moves should not be made as this would destabilize the market by forcing brokers to liquidate client assets.	It is inappropriate to compare brokers with banks in selected areas. One needs to bear in mind that banks, besides being subject to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requirement, are also governed by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liquidity ratio and limits on individual exposures. The degrees of diversification of clientele, loan types and collateral in bank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margin lending business carried out by brokers. The resources available to banks for instituting a tight control structure are also not comparable with that of brokers as most brokers are in general not as well-capitalized as banks (the smallest of the 10 listed banks quoted has an equity of $3.7 Billion). Both the gearing adjustment and the illiquid collateral haircut under the exis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were enacted in May 2002 and will only come into operation in October 2002. Brokers should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evaluate the implication of the new requirement and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We understand that firms are already taking steps to prepare for the two amendments in an orderly manner. Hence, we do not propose to lower the gearing adjustment or modify the illiquid collateral haircut at this time but undertake to review the need for their retention or modification with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termediaries.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actively stress testing the two amendments on our brokers and will engage any brokers with potential compliance problems in early discussions to ensure that the transition can be as smooth as possible. In the case where a broker has genuine problem complying with these two amendments, we may consider granting modification or relief as appropriate.
16.	49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definition of "underwriting commitment" in section 49(4) should be amended as follows so as to better reflect current market practice: "(4) In this section "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 means the total costs of subscribing for or purchasing securities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reflect the market practice.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underwritten or sub-underwritten by a licensed corporation other than securities which (i) are sub-underwritten, (ii) are subscribed for in writing or (ii) which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a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either entered into in writing or recorded in writing, in each case for the subscription or purchase through or from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by another person."	
17.	50	Linklaters & Alliance	Section 50 refers to "non 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 whereas the exis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Rule 29(1) refers to "off-exchange derivative products". It is not clear these two terms refer to the same types of products.	The intended scope of application is the same and we have revised the description in the Revised Draft Rules.
18.	52	Anonymous	Being an asset manager, it does enter into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counterparties to hedge portfolio of assets held on behalf of clients. If such client assets fall outside the liquid assets and ranking liabilities under the Rules, the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to hedge such assets should also fall outside this section. Please advise whether the above interpretation is correct.	Generally, asset managers would arrange execu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u>for their clients</u> to hedge the clients'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s and such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are held directly by the clients. Where asset managers enter into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in their own capacity, whether as counterparty of the client, they should account for the 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les.
19.	53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Rules specify three scenarios where the capital charge on introductory transactions will not apply: (a) the other person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group of companies as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b) the clients have a direct broker client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other person ; and (c)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is not legally liable to the client for clearing or settlement of such transactions or default by the other person.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mentator, in the majority of instances, Section 53 will not apply due to market practice, i.e.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will not be	Section 53 (now section 51 of the revised Draft Rules) of the Draft Rules refers to introduction by licensed corporations of client transactions to a third party for dealing or clearing of the transac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client would be one of the dealing or clearing of the transactions described in that section, i.e. transactions in securities, futures contracts or options contracts, or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clarify the need of existence of either a broking relationship or a clearing relationship.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subject to the recourse of clients. However, since in some cases direct client-broker relationships do not exist (under Section 53(2)(ii)), we feel a more reasonable approach would be if this sub-section is reworded to read "the clients have a direct broker client <u>or other relationship</u> with the other person".	
20.	55(1)(c)	Anonymous	Please advise whether share premium (redeemable) paid on issuance of redeemable shares falls within the ranking liabilities.	The intention of this section is to require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to include in its ranking liabilities the amount it would be required to pay upon redemption of its redeemable shares. I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remains li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to repay the share premium upon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the share premium should be included as ranking liabilities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The Draft Rules have been revised to make this clear.
21.	57(2)(a)	Anonymous	(a) Please advise whether a licensed corporation needs to report the financial commitments even if there is no sign that the beneficiary is going to draw down such commitment. (b) Please advise whether a back-to-back financial commitment given to a third party at the client's request and secured by client's asset in the portfolio held by an asset manager subject to disclosure under section 57(2)(a).	The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SFC's monitoring of the risk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and is required regardless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beneficiary of the commitment. Notification is required in the scenario described.
22.	57(4)(a) & (5)(b)	Anonymous	If client assets are held by an asset manager in a capacity falling outside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e.g. trustee of a particular trust), please clarify whether the assets due to clients subject to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57(4)(a) and (5)(a) as both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off-balance sheet.	In the scenario described, the assets are those of the clients' and not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s and therefore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23.	58(2)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to clarify whether section 58(2) will require any change to the report on proprietary derivative positions as is currently provided under Form 7 of the exis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We do not intend to introduce any substantial change to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current Form 7 (Report on proprietary derivative positions).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24.	58(2)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commentator welcomes the change in the reporting cycle on proprietary derivatives positions from a monthly basis to a quarterly basis.	We appreciate the support.
25.	58(2)(b)(ii)	JF Asset Management	The commentator would request that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format of the required analysis be provided as the extent of the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required may affect system requirements.	The SFC has started to work with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in designing the new returns. As the analysis of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is only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on a quarterly basis (in the case of asset managers holding client assets) or semi-annually (in the case of asset managers not holding client assets) and advisers and asset managers will be given a 6 month transitional period, we believe that the industry should have sufficient time for making necessary system changes for reporting purposes.
26.	58(3)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Advisers and asset managers that are subject to the licensing condition that they shall not hold client assets should submit financial return on semi-annually as regard June and December only. Some of the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commented that this would create unnecessary compliance work.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n advisers and asset managers who are not holding client assets are minimal and such reporting are important for the SFC's monitoring of these firm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27.	58(6)(d)	Linklaters & Alliance	Both the declaration document and the FRR return to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by means of FinNet".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to confirm that as an alternative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fil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electronically via FinNet, and subsequently provide the SFC with a hard copy signed by the relevant person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There also should be a fallback position if there is a system failure, which means it is not possible to submit the return electronically.	Please see item 28. Same as above.
28.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Som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entator have expressed concern on the issue of the immediate transition from manual to electronic filing of declaration and return on 1 October 2002. A transitional or grace period should be given to licensed corporations in complying with the	In response to market comments, we shall not make electronic filing mandatory in the Revised Draft Rules but we will revisit the issue in two years' time.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proposed provision to allow for more time to amend and assess their systems.	
29.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Please consider the automation costs to be borne by small and medium brokers. The SFC seems to put everything automated and never considers small brokers' resources, which include both financial and manpower. Submissions of FRR in paper and diskette seem to pose no problems.	Please see item 28.
30.	60(4) & (5)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re is no indication in the Rules or Consultation Paper how much this fee will be, and whether it will be a once only or annual fee. The commentator also would like some guidance on how long the SFC will take to grant such approval, and what procedures will need to be followed to obtain such approval.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details of what fees are to be paid, whether these are once only or annual fees, and details of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order to obtain such approval.	The fees for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under the Draft Rules are specifi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which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for consideration. As consistent with current practice, application fees will be on-off and a renewal fee may be levied up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ny approval which is granted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The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 The time needed for processing an application will vary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but the Commission will process all application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31.	60(5)(e)	Linklaters & Alliance	Under s60(5)(e), the SFC may approve a "change in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s accounting practice that <u>materially</u> affects the amount of liquid capital or paid-up capital it maintains or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under Part 2."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the SFC to issue guidance on what it regards as material.	The materiality of the effect of a change of accounting practices to a licensed corporation's liquid capital,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or paid-up capital will vary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In general, any change that will (a) increase or decrease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s liquid capital,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or paid-up capital by 10% or more, or (b) save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from having to make a notification in respect of its liquid capital or paid-up capital as required under the Rules, would be regarded as material. Licensed corporations are urged to discuss with the SFC in advance their plan to change their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the likely impact on their capital.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32.	60(5)(g)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further guidance on who the SFC would consider as being suitable to be regarded as "another officer…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58(6)(c). They would also lik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the fees to be paid for such approval.	As is the current procedure,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of a non-dealing director to make declaration on the financial returns. Please see item 30.
33.	62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The grace period of 3 months is proposed for the exempt dealers and exempt investment advisers. Some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commented that the grace period should be at least 6 months.	We have amended the Draft Rules so that exempt persons will only need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6 months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ules.
34.		JF Asset Management	The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on the grace period should also be extended to investment advisers who are not exempt dealers. They also need sufficient time to institute the capital and system changes.	We recognize that some advisers may not have the systems in place to calculate and monitor their liquid capital and accordingly have revised the Draft Rules to allow existing investment advisers a 6-month grac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y will only need to comply with the net tangible asset requirement.
35.		Anonymous	The commentator would like to clarify whether investment advis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ules or upon the date the investment adviser being registered as a licensed corporation. A grace period of 12 months is suggested for investment adviser and fund manager.	The Rules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Ordinance. Pursuant to section 22 of Part 1 of Schedule 10 of the Ordinance, all existing investment advisers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licensed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pursuant to section 53(4) of Part 1 of Schedule 10 of the Ordinance. A 6-month grace period will be granted to existing advisers. Please see item 34.
36.	Schedule 2	Linklaters & Alliance	SFC should consider the inclusion of other exchanges, such as Taiwan Stock Exchange, Bombay Stock Exchange and Jakarta Stock Exchange in the list in Schedule 2.	The SFC will regularly review the need to update the list of specified exchang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shares listed on exchanges other than specified exchanges can be included in liquid asset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haircut specified in Table 3 of Schedule 1 of the Draft Rules. .
Others				
37.	Consultation	Law Society of	If the SFC proposes to stipulat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for	We appreciate the support.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Paper para.13(f)	Hong Kong	ATS involving the novation of settlement oblig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settlement guarante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it would be helpful if the SFC would publish some guidelines on what it regards as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The commentator supports use of licensing conditions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Whilst the details of the capital requirements imposed on an ATS in question may vary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the SFC would in the process be guide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vestors and market protection,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applicable contemporary practices in leading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risks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ATS in question.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published by the SFC fo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for the regulation of ATS.
38.	Consultation Paper para. 24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Some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asked why the SFC needs to know so much information of a limited company and not the listing company. The SFC should put more effort in monitoring those listed companies instead of licensed companies.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n listed companies are subject to other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e Listing Rules. The disclosures required under the Draft Rules are important for enhancing the SFC's monitoring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financial positions and the risk implications to investors and the market.
39.	Consultation Paper para. 24 (c)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The FRR return requires segmental reporting for client assets, number of active clients, turnover, income and expenses arising from different regulated activities. Some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commented that this would create unnecessary compliance work.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re important for the SFC's monitoring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Please see item 25.
40.	Consultation Paper para. 24(f)	Linklaters & Alliance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tates that a number of additional disclosures are to be required under the Rules, including management fees receivable from or payable to group companies or related parties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However, it is not clear from the Rules where those disclosures are required.	Licensed corporations will be required to report additional disclosures in various returns, such as details of their management fees income and expenses in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to be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58. Please see item 25.

Item no.	Clause no.	Respondent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41.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Securities Law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 queries the new requirement to disclose management fees receivable and payable to group companies or related parties of the licensed entity. Given that the FRR is balance sheet based liquidity/solvency test, not a test of cash flow, it is difficult to see what bearing this will have on a licensed person's suitability to remain licensed.	The FRR returns will require reporting of management fee income and expense in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Management fee is a major compon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 of many licensed firms, especially for those sharing common resources (such as office and administration functions) with other companies within the same group of companies. Reporting of such items would facilitate monitoring of licensed corporation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these Rules. Please see item 25.

List of Respondents

	Date Received	**Respondent**
1	9 July 2002	Anonymous
2	12 July 2002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3	12 July 2002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4	12 July 2002	Anonymous
5	12 July 2002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6	12 July 2002	Linklaters & Alliance representing (Linklaters & Alliance)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J.P. Morgan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 -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td - Salmon Smith Barney Hong Kong Ltd
7	15 July 2002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8	18 July 2002	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td
	Respondent with no specific comments on the Draft Rules	
9	3 July 2002	Consumer Council
10	20 June 2002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1	24 July 2002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The
12	12 July 200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3	16 July 2002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